

#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百卷文库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工作者协会 编

新少年

卷8

ABC

X



同心出版社

## 本卷主编的话

这本书最后定稿的时候，正好迎来了北京的第一场大雪。看着窗外纷纷扬扬飘落的雪花，使我们想起了往日那无数可亲可爱的小读者的来信。他们在信中抒发对《新少年》的喜爱之情，表达了对编辑部全体工作人员的敬意。同时，更多的来信是建议我们应该把《新少年》中精彩的作品汇于一册。而今读者的建议与中国少儿报刊工作者协会的想法，可谓不谋而合。这无疑是为我们的小读者又办了一件好事。

《新少年》始创于建国初期。当时名为《红孩子》，后又几易其名，1978年改为《新少年》。它的成长，融入了几代人的心血。近50年来，它发表了大量的为少年儿童所喜闻乐见的文章与作品。被社会各界誉为：少先队员的好朋友，辅导员的好助手，学生家长的好帮手。

本书这次新收集的作品，是从本刊近年来发表的作品中反复筛选而定的。由于篇幅所限，其中有不少精品佳作因各种原因而忍痛割舍，还有些少年朋友喜爱的小栏目中的作品也未能入选。对此，我们向读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情在于深，文贵于精。我们愿这本薄薄的小书，能使小读者满意，能给小读者的生活带来新的乐趣。

## 序

余心言

中国的少年儿童报刊，正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正式出版的已经超过200家。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有面对中学生的，有面对小学高年級的、低年級的，还有面向学龄前幼儿的；有的以图为王，有的以文字为主；从内容看，有综合类、科普类、文艺类、花木教育类、学习类；还有以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

在广大少儿报刊编辑以及少年儿童文学工作者、美术工作者、科普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许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这些少儿报刊源源不断地为广大少年儿童读者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受到广大少年儿童的喜爱，哺育着一代又一代新人健康成长。少年儿童报刊之功是不可埋没的。

报纸和刊物都是定期出版的。它的长处是能够及时向读者提供新鲜的信息，满足读者的需求。缸点是不便保存和检索。虽然现在已经有了计算机手段。但似乎还没有哪一家报刊已经做到全文输入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的使用也还远未普及。许多优秀作品在报刊上发表了，当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可是事过境迁，也就成了明日黄花，后来的读者想找也找不到了，许多读者还根本不知道有过这样的作品。而少年儿童又是人生的成长阶段，每年都有上千万的新读者进入这支队伍，同时又有成千上万的老读者离开这支队伍。新的读者需要新的知识、新的读物；他们也有许多需求同他的哥哥、姐姐、叔叔、阿姨是类似的。报刊又不可能老是炒冷饭，大量刊登过去的作品。这是一个矛盾。怎样解决这个矛盾，使一些作者辛勤劳动的精神产品继续发挥作用，满足新一代小读者的需求，这是一个值得花气力去解决的问题。

在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的组织下，名家少儿报刊编辑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好办法。我翻阅了已经编好的几本书稿，感到内容是相当精彩的。一册在手，不同的读者就可以饱览自己喜爱的报刊中多年积累的精华。

这一套文集出版的另一方面功效是，便于各少年儿童报刊回顾总结自己的经验，互相交流，共同进行规律性的探讨，促进整个少年儿童报刊事业向新的高峰迈进。人类即将进入新的世纪，今天的雏鹰将要在新的天空中搏击。他们有理由要求获得更精美的精神营养。我相信，我们的少年儿童报刊百花明天必将更加光彩夺目。

1997年1月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

## 扉页赠言

## 追寻美的足迹

盖尚铎

我们召开一次主题队会，讨论一个永恒的话题。

亲爱的伙伴啊，你知道什么是美吗？你知道美在哪里？还是让我们走进生活，去追寻美的足迹……

有人说：美是长河落日大漠的风，美是塞北雪花江南的雨，美是万里长城的古垛口，美是天坛的石阶回音壁。

有人说：美是老奶奶缝制的布老虎，美是老爸爸编织的花凉席，美是山里小嘎的红兜肚，美是惠安女子的尖斗笠。

有人说：美是长二捆火箭发射的辉煌，美是大三峡工程建设的壮举，美是抗洪抢险士兵裸露的脊梁，美是大会堂里人民代表高举的手臂。

飘扬的旗帜摇曳着美的身影，盛开的花束散发着美的气息；现实生活中有美的色彩，幻想世界里有美的旋律。哦，美也朦胧，美也明丽，美也幽默，美也含蓄，美存在于大千世界的各个角落，美在人心里。

我们知道，美是自然的，美也是创造的。为了创造明天的美，我们今天要发奋努力。好好学习，高举红旗，阔步向前，跨入美好的 21 世纪，到那时，我们要用自己的双手，为祖国，为人类，创造出更多美的奇迹。

当国旗升起的时候

## 今天，我们亲手升起国旗

胡宏伟

今天的太阳好红好圆，  
就像我们的脸儿一样新鲜；  
今天的晨风好香好柔，  
就像我们的歌儿一样甘甜。

再理一理鲜红的领巾，  
再整一整美丽的衣衫；  
今天，由我们亲手升起国旗，  
多么自豪，多么庄严。

不知为什么，我几乎一夜未合眼，  
多少次爬起，盼着太阳早早露出笑脸；  
不知为什么，我夜里总在做梦，  
梦见自己变成了小鸽子，伴国旗一同飞上蓝天。

为了这一天，我曾暗暗发过誓言，  
要亲手升起国旗，就要做一名好少年；  
假日里，我帮军属奶奶擦亮每一扇玻璃，  
课堂上，我认真答好每一份试卷。

为了这一刻，我们班的同学都憋足了劲，  
要亲手升起国旗，就要把优胜红旗握在手间；  
绿化校园，我们第一个又多又好完成了任务，  
支援灾区，我们最先捐出积攒的零花钱。

终于，我们迎来了这一天，  
心呀，就像这“咚咚”敲响的鼓点；  
终于，我们盼来了这一刻，  
泪花，就在眼窝窝里打转。

风呀，你轻些吹，轻些吹，  
天上的彩云要停下脚步观看这隆重的盛典；  
小鸟，你轻些唱，轻些唱，  
地上的芳草正侧耳倾听那激动人心的呼唤。

按一按跳动的心房，  
擦一擦湿润的双眼；  
迎着晨风，我们捧起国旗，  
踏着鼓声，我们正步走向旗杆。

多少颗心伴随着我们行进，  
每一步都牵动着深情的视线；

多少双眼睛向我们注视，  
操场像宁静的大海，等待太阳跳出水面。

呵，国歌奏响了——  
这春雷滚过每个人的心田；  
呵，国旗升起来了——  
它鼓动着翅膀，用力向上飞旋。

国旗升起来了——一个多么动人的场面，  
它把光辉洒向每张笑脸；  
敬礼！我们的眼里含满泪水，  
国旗灿灿，泪光闪闪。

国旗升起来了——一个多么辉煌的瞬间，  
它把温暖洒遍整个校园。  
敬礼！我们的心中沐浴幸福，  
歌也甘甜，笑也甘甜。

国旗在上升，太阳在上升，  
我们的爱像彩云，伴它在蓝天漫卷；  
红艳艳——多么耀眼，  
那是先辈用热血描绘的最美画卷。

国旗在上升，希望在上升，  
我们的歌像鸽哨，为它在蓝天鸣啭：  
呼啦啦——多么悦耳，  
那是祖国妈妈在把我们亲切地召唤。

我们升起国旗，升起一个宏伟的理想，  
让祖国腾飞，像雄鹰一样矫健；  
我们的臂膀就是雄鹰之翼，  
搏风击雨，永远也不会折断。

我们升起国旗，升起一个美好的祝福，  
愿祖国富强，如红日光照人间；  
我们的领巾就是太阳之火，  
点燃未来，从今天直到永远。

当代少年

## 一条珍贵的红领巾

徐家城

1952年，一位南京小姑娘把自己心爱的红领巾寄给了一位与她通信的志愿军小战士。从此，这条红领巾便与这位志愿军战士相伴：从战火硝烟的朝鲜战场到国内建设的工作岗位，从军队到地方，从少年到老年……44年岁月流逝，这位志愿军战士一直把这条红领巾看作是祖国人民的信任和重托，看作是鲜艳红旗的一角，看作是自己终生难忘的珍贵友谊的象征。今天，这位昔日的志愿军小战士，现在的锦州市两锦电力安装总公司党委书记，58岁的黄英杰，竟找到了那位当年的“红领巾”！

1949年，刘邓大军进军大西南途经湖北的宜昌，无依无靠的苦难孤儿黄英杰便加入了这支英雄的部队，当时他只有11岁。三年后他又随这支部队跨过鸭绿江，来到朝鲜战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他是连队里个子最小年纪最小的“小不点”，战士们都关心他，喜欢他。1952年初夏，第五次战役结束后，战士们守在坑道里进行短暂的休整。这是艰苦而残酷的战争环境中难得的间隙，大家纷纷给家里亲人写信，倾诉思乡之情。可黄英杰给谁写信呢？他连一个亲人也沒有。于是他便从一大堆来自祖国的慰问信中选了南京市中山门小学的一封来信写了回信。不久就收到了一个叫谢凤池的同学来信，随信还寄来了一条鲜红的红领巾。黄英杰十分激动，十分珍爱，他从来没见过更没戴过红领巾啊！他急忙写回信，还把祖国慰问团赠送的慰问品寄给了那位“红领巾”。谢凤池是个好学上进的好学生。她把与志愿军战士的通信看成自己学习进取的莫大动力，在《中国少年报》当年举办的征文活动中，她写的《帮助我进步的志愿军叔叔》一文还获得了一等奖。她高兴地把纪念品和登载该文的报纸马上就寄到了朝鲜战场。黄英杰和战友们都为谢凤池的进步而高兴，大家在坑道里的油灯下争相传阅着那信和纪念品。

有一次战斗刚刚结束，祖国的来信就送到了坑道里。班长一看有谢凤池的来信便读给大家听：“……英杰同志，我们通了好多信，可我还不知道您是叔叔还是阿姨，真不好称呼您……‘哈哈，我们的小不点当叔叔阿姨啦！’战友们开心地欢笑起来。老班长却严肃地说：“其实，咱们的小英杰也正是背书包上学的时候啊！都是这老美、这战争……咱们这些当叔叔的是要用咱们的血肉之躯保卫祖国，保卫孩子们的安宁啊！”

红领巾让黄英杰感到亲切，感到总有一股激情一股力量在激励着自己，他幼小而孤寂的心变得充满了温暖的乡情。无论行军、作战，还是轻装奔袭，他都把红领巾放到紧贴胸口的内衣兜里，一刻也不离身。战争毕竟残酷，总要付出鲜血付出生命的。黄英杰的许多战友都先后倒下了。作为连队通信员，他时时都要与连首长在一起。一次夜行军中，一颗子弹从他的头发梢上飞过，射入了他身后高大的指导员的胸膛；一次战斗，部队三面环敌，敌人疯狂的炮火冰雹一样倾泻在我军阵地上，眼看身边的连长被炮弹炸飞了双腿……或许是祖国在保佑这个战火中冲锋、成长的苦孩子吧，在无数枪林弹雨中冲杀过来，黄英杰居然没受过伤！战友们感慨地说：“红领巾是咱小英杰的护身符啊！”

朝鲜战场停战后，1954年冬季，16岁的黄英杰随部队到南京执行任务，班里战友说：“这回到小谢家门口了，你该去看看那位红领巾啊！”黄英杰想了想还是推托说：“小谢该念中学了，学习一定很紧张，我不能突然地去

打扰她。”谁知这一推托却再也没联系上，这中间相隔，一跨就越过了 40 年……

## 二

黄英杰总觉得那红领巾在无声地提醒自己：要珍惜生活，努力学习和工作，永不忘本。他正是这样做的。他学文化用的是一截铅笔，一块橡皮和一张白纸。写完字就擦掉，然后再写，写完再擦，一张白纸不知要用多久。他每月的津贴只有 1 万元（50 年代初，币制改革前的 1 万元，相当于现在的 1 元），他多么渴望买一支 3 万元的人民牌钢笔呀！但犹豫多次终于没买。而 1953 年，他听说祖国发行了爱国公债却一下就买了 155 万元！并捐献给祖国。那是他入伍后的全部津贴及各种奖金、慰问金的总和。1966 年，已经担任营职干部的黄英杰，得知河北邢台发生了大地震，便又向灾区捐献了 3200 元。当时的 3200 元可是了了不起的大数目啊！可他自己的生活呢，一条被子用了近 30 年，补了 200 多块补丁；一条床单补了 100 多块补丁……1992 年，已经转业到地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黄英杰听说了三峡工程开建，他又一次捐献 3700 元支援家乡（三峡是他的家乡）人民；1993 年至今他又数次向希望工程捐款，共计 9900 元。有人曾写了一篇文章，题为《捐款 40 年》，高度赞扬了他这种永远艰苦朴素，一切为了人民的革命战士的英雄本色。

红领巾作证，在 40 多年的漫长岁月里，黄英杰一直未忘是共产党解救自己脱离苦海，是人民军队培养自己长大成人；他时时刻刻都记着回报党、祖国和人民给他的恩情。他也一直对那条红领巾怀有深厚的感情。他先后给锦州市十几所学校做校外辅导员，用自己苦难的童年和战火中的少年以及几十年的革命经历对孩子们进行生动的革命传统和爱党爱人民的教育，在少先队员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锦州站一小身患极严重疾病的学生王浩（现已升入中学），就是在黄英杰关怀、影响下能够自强不息，勇敢、坚定、顽强奋斗的少年典型。王浩不仅荣获省、市三好学生称号，还被评为锦州市十大新闻人物之一。提起黄爷爷，王浩总会眼眶湿润，充满了感激与崇敬之情。

红领巾伴随、激励黄英杰战斗、学习、工作、生活，黄英杰当然也一直珍爱着那条红领巾。他的儿子叫黄河，很爱画画。每年的六一儿童节，他都要给儿子讲红领巾的故事，这已成为他们家的传统节目。儿子 10 岁那年过儿童节时对爸爸说：“爸，要是把红领巾的故事画成画，让更多的同学都知道，该多好啊！”“行啊！”黄英杰答应。于是儿子画画，爸爸配诗，爷儿俩合作了一组题为《战火中的红领巾》的连环画，很快就被北京的《连环画报》刊用了。

## 三

黄英杰珍爱着那条红领巾，也惦记着红领巾最初的主人，可一次次往南京去信，却一直杳无音讯。1994 年春天，他又写了一封信给南京日报的副刊《周末》，立刻引起该报的高度重视。很快便以《谢凤池，你在哪里》为题，以“志愿军战士寻找当年的红领巾”大字套红压尾，在头版显要位置发表了这封来信。短短时间就在古城南京引起巨大的反响，热线电话此起彼伏，到报社提供信息的人络绎不绝……一个细雨初歇的黄昏，报社终于接到了“红领巾”本人的电话：“我就是当年的谢凤池……”啊，谢凤池真的仍在南京！

## 四

原来，谢凤池曾经转学，并在升入中学时就改了名字叫谢明。她 1960 年高中毕业后考取了南京大学哲学系，后留校任教，再后又到贵州三线工作。

1985年调回南京仍在大学任教，今年已56岁。

1994年6月28日，黄英杰收到了谢凤池的来信。表达了跨越时空40年后对当年志愿军老战士殷殷呼唤的回声，表达了两位红领巾的主人对那具有历史意义的革命友谊的珍视。谢凤池在信中写道：“……在我们都已年过半百的今天，我才知道，您这位老志愿军叔叔原来仅仅大我两岁……感谢《周末》报为我们架起了跨越时空的桥梁，感谢那条红领巾成了我们那段历史、那段友谊的见证。是最初的那条珍贵的红领巾，让我们结下了终生难忘的革命友情，让我们拥有了无愧无悔的人生……”

黄英杰读着来信，抚摩着那条红领巾，心潮翻滚，百感交集。他想到了硝烟弥漫的朝鲜战场，想到了坑道里班长读信的情景；想到了他刚收到红领巾时的喜爱和激动，想到了当时得知谢凤池有了进步，他就像吃到好东西似的那份高兴；想到了红领巾伴他走过的风雨岁月……“人生中少年友谊最难忘，少年的思想品德基础最重要”——这是他与谢凤池在近几次通信中得到的共识。他们也盼望能早日见面，能共同为今天的红领巾亲口讲述一下这条珍贵的红领巾的故事……

前不久，繁花似锦的5月，黄英杰怀揣那条珍贵的红领巾，带着锦州市少先队员对远方“红领巾”妈妈的问候和祝福，登上南下的列车。他是去南京会见当年的“红领巾”。那将是珍贵的历史性的会见啊！将为这“红领巾的故事”再注入新的内容。

（插图王龙伟）

## 少年鸽子情

张仁斌

### 一、相识

一只鸽子，侧侧歪歪飞过一片田野，它再也飞不动了，它想寻个落脚之处，它看见一片校舍，它听到了少年们的欢叫声……

那是 1995 年的 11 月 12 日，辽阳市灯塔县单庄乡三家村小学六年级的几个学生，下课后正在学校操场上玩耍，王家彪一眼就看到了鸽子。鸽子从灰蒙蒙的天空上挣扎着，飞落到操场上。王家彪叫一声：“鸽子！”怪的是那鸽子并不躲避他。

王家彪捧起鸽子后，才发现它受伤了，翅膀上沾着血迹，双眼无力地一会儿闭上，一会儿又不安地睁开。王家彪发现鸽子腿上还箍有铁环，上面刻着“辽宁省信鸽协会代号 00354”的字样。同学们惊叫起来：“是信鸽。”于是，大家猜测它是如何受伤的，是比赛途中遭到了老鹰的袭击，还是被人用弹弓射的……一切不得而知。

王家彪把鸽子抱回家，家中人见了受伤的鸽子，都心疼得不行。捧一把稻谷喂它，它将头扭到一边，捧一把大米喂它，它依然不吃。家里人叹道：“它受了伤，又不肯吃喝，难活下去啊。”可王家彪却不肯离开它，他守在鸽子身边，用手指轻轻梳理它的羽毛，哄它道：“吃吧吃吧，吃了伤才会好，才能找到你的主人。”鸽子似乎听懂了少年的话，果然吃了几粒米。

### 二、寻找失主

几天后，鸽子就跟王家彪熟了，王家彪喂它米，他就吃米，喂它水，它就喝水。王家彪还弄来了一只旧鸟笼，晚上，只要他一打开笼门，鸽子就自己钻进去。

不久，王家彪的班主任也得知了鸽子的事。于是，老师告诉家彪：信鸽是有主人的，主人丢失了鸽子一定很着急。他还告诉家彪：鸽子很有灵性，懂得感情，善解人意。据西方宗教故事说，洪水从天而降时，人躲在了方舟上，随水漂泊，而后，从舟上放出鸽子去探洪水是否退了，等等，终于，鸽子衔着一枚新拧下来的橄榄枝返回了舟上，于是人们知道地上洪水已退，平安已临。因此，鸽子象征着和平与友爱。

听了老师一番话，王家彪想了许许多多。数日来，经他精心调理，鸽子的伤已经痊愈了，灰蓝色的羽毛，亮闪闪的，一双红眼睛那么可爱，真舍不得与它分手啊。可老师说的又那么有道理，这是信鸽啊，鸽子中的佼佼者，失主现在一定急坏了，应该放飞它，让它回到主人的身边去。

王家彪匆匆回家，一推开房门，一番情景感动得他几乎落下泪来。拴在木橛上的鸽子，冲他摇头摆尾，从嗓子眼里轻声温柔地发出亲昵的“咕咕”声。家彪走近它时，它将身子往家彪的腿上蹭。

他轻轻抚摩着鸽子，小声对父母说：“爸，妈，我要放飞它了。”

父母理解儿子此时的心境，只是问了一句：“你舍得？”

“它的主人更舍不得呢。”家彪回答说。

风和日丽，冬天里难得的好天气。家彪将鸽子抱到了村外，心里阵阵难受：“再见吧，今后你……”一想到要离开相处了这么多天的鸽子，他的心别提多沉重了，连鼻子都发酸，可他仍毅然将鸽子往蓝天上一送……

然而，奇迹又出现了，鸽子扑闪着双翅，却没飞向天空，而是落在了家彪的脚边，来回走动，发出“咕咕”的叫声，任你怎么赶它也不肯离去。

是啊，它不愿走了，谁是它的主人？在它眼里，王家彪这个善良的少年，就是它的主人！

几次放飞，情形全然如此。王家彪却决心已定，非要找到信鸽的主人不可。无奈间，他想到了另一个朋友，那便是《新少年》杂志。于是，他给《新少年》杂志社写了一封信，说明了收养信鸽的经过，并请杂志社的叔叔相助，找到信鸽的主人。

杂志社十分重视此事，当即便与辽宁省体育总会联系。体育总会的同志认为：从鸽子脚环上的号码 00354 来看，它是一只属于某地方分会的信鸽，他们请杂志社转告王家彪，暂时收养信鸽，体育总会想办法寻找失主。于是，杂志社的编辑给王家彪回信了：收养信鸽，体育总会将寻找失主。

### 三、鸽子之死

鸽子对家彪的感情越来越深了。那是王家彪最快乐的日子，家彪去上学，鸽子就在他的头顶飞着，送他一程。他放学，鸽子又会飞出一程迎他。久而久之，家中其他人给它喂食喂水，它连睬都不睬，惟独吃家彪喂给它的东西。晚上，其他人打开鸟笼的门，它看都不看一眼，惟独家彪打开笼门，它才“咕咕”叫几声钻进去。家彪不在家时，父亲会将鸽子拴上，那时，鸽子便十分不安，在地上转来转去。家彪一回到家，它立刻高兴了，与家彪亲热一番后，便安静下来，不再转来转去了。望着它那可爱的样子，家彪真是爱不释手，总是故意逗它几句：“小家伙，你为什么这样乖啊？”这时，鸽子就会轻轻在家彪手上啄两下，一点也不疼，啄得痒痒的，弄得家彪忍不住直想笑。他知道，这是鸽子在跟他套近乎呢。多么善解人意啊！难怪故事中说鸽子会口衔橄榄枝，向人们报告洪水已退的消息呢。

日复一日等待失主，一晃就是数月，失主却仍未找到。如果找到了失主，本文的结局将会是另一种写法。现在，我不得不提着沉重的笔，按照事情的真实过程，写完这篇文章。

屈指算一算，还差 10 天就要过春节了，学校也已放了寒假。

这天，王家彪钻出被窝，向窗外张望，哟，下雪了，天地一片苍茫。他一如往日，打开鸽笼的门，鸽子“咕咕”叫着钻出来，先轻啄家彪的手，又吃他喂的食。一番亲热之后，家彪想起今日要到同学家做作业，就将鸽子拴在了房檐下的木橛上……

家彪去了同学家不久，发生了意外。也许鸽子想去找王家彪，或许它突然间想起了从前的主人，总之，它越来越不安，绕着木橛走来走去，最终，竟挣脱了拴着它的那根细绳，扑打着翅膀，迎着漫天的飞雪，向村西飞去。

它落在了一家人家的房上，不知何故，它有些心焦地发出了叫声。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就发生在此刻……

一个纯洁善良的农村少年，收养了受伤的鸽子，治好了它的伤，和它成了最真诚的朋友。然而，一个成年人，看见了落在房顶上的鸽子，却将汽枪压上了子弹，瞄准了这只漂亮的鸽子，持枪的手一点也未颤抖……

王家彪在同学家写着作业，忽听街上有人叫嚷什么，好像在喊：“出事了！”不知为何，他猛然间就想到了鸽子。于是，他夺门跑了出去。

他迎头撞见一个小伙子，那小伙子手捧一只血淋淋的鸽子，边走边念叨：“谁的鸽子被枪打了？噢，还有脚环……00354……”

家彪心中顿时“咯噔”一下，劈手夺下鸽子叫道：“我的鸽子！我的鸽子！”

再看鸽子，那美丽的眼睛已不复存在，被子弹打冒了，浑身鲜血淋淋，连灰蓝色的羽毛都被血水浸透，乱纷纷的。可它的身子尚存一丝热气，并轻轻颤动着，嗓子眼里发出“呼噜呼噜”的喘息声。

王家彪飞跑回家，他顾不得家人的惊叫和询问声，急切地将鸽子放到炕上，捧来雪白的大米送到鸽子面前，他心中还存一丝希望，希望像上次一样，鸽子会复原，哪怕它瞎了，他也要好生待它，直到它的主人到来……

然而，这一次不同于上一次，这一次是人伤害了它。10分钟后，鸽子的头无力地搭在家彪的手上睡去了，永远睡去了，不再醒来。窗外的雪越下越大……

许多天后，家彪走在上学的路上，还总要仰望蓝天，他多希望鸽子又会飞在他头顶送他一程啊。人们哟，是否该扪心自问有没有一点爱心？如果没有，那你就看一看这个走在乡道上、脸色黝黑的农村少年吧！

## 妈妈，别哭

张仁斌

十里山路曲曲弯弯细又长，走来了一个又黑又瘦的少年郎。山路上风儿细语，在讲述一个动人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就是这黑瘦的少年郎。

—

他经历了人生最大的不幸，那就是与亲人的生离死别。

夏天的夜，他常常偎在爸爸怀中，看着流星飞逝，央求爸爸讲故事。冬天的傍晚，他常蹲在灶旁，一边帮做饭的妈妈往灶洞里添柴，一边与妈妈说说笑笑。这是一个温馨快乐的山村人家。

然而，不幸却猛然降临了。那天，爸爸去工程队干活，临走还拍了拍他的脸蛋。谁料爸爸这一去就再未回来，人们带回的是一个令人悲痛欲绝的消息：爸爸不幸身亡了！

母亲哭着，柔弱的双肩一颤一颤，她陷入了极度绝望中：男人没了，撇下他们母子和一个80多岁的老人，今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哟！他来了，抚摸着妈妈：“妈妈，别哭，有我呢。”

母亲的泪还未干，又一个不幸突降了。去年6月，母亲双腿被汽车撞成骨折，进了大连一家医院。

呵，这回，10岁的他就成了家庭的顶梁柱。作为一个少先队员，他不怕干活，但过去，他只是帮家里干些零活，如今，大事小情全靠他了！

母亲流着泪，在医院中惦着孩子和老人，但她“寸步难行”，无能为力呵。她可曾知道，当医生查看他伤情时，儿子正在做饭呵，这是他出生以来，独自做的第一顿饭！浓烟熏疼了双眼，玉米渣子粥煮糊了……86岁的爷爷捧起饭碗，艰难地咽下一口饭，眼中顿时充满了泪水。但当他看到孙子被烟熏黑的小脸后，强忍住不让老泪落下，哽咽着安慰孙子：“饭真香！”

孩子一下奔出门去，对着群山恸哭，他的哭声唯有让大山去听，而决不能让爷爷听到，他怕爷爷心里难受……

母亲又何尝知道哟，黎明前的夜浓黑如墨，当她念叨着孩子时，她的孩子也同样醒着。家里的钟坏了，他摸不准钟点，担心上学迟到。以往，都是妈做好了饭，拍着他的屁股唤他起来的。如今他多想母亲温暖的手再来拍他呀，然而，这只是对昔日温馨的回忆了。多少次他深夜醒来，扒窗向后街张望，看到后街一团漆黑时，才敢重新入睡。睡也睡不踏实，再醒时，他还会张望黑街，呵，有灯亮了，一家，两家……于是，一骨碌爬起来做饭，伺候爷爷吃了饭，他的身影便出现在山路上，身背书包，嘴里还嚼着一口饭。

母亲是否知道？她被送进手术室时，儿子正在喂猪喂鸡，然后去给果树松土……

二

这是他在学校的故事。

班主任徐老师动情地说：他10岁丧父，至今两年。两年呵，他磕磕绊绊走在十里山路上，却从未迟到过。每天他第一个到校，打扫卫生，认真自习。作为班级学习委员，他自备了词语手册，记下学过的词句和书上的名人名言。学校举行成语比赛，他得头名。去年期末考试成绩在校内名列前茅，平均99分。而他，又是在家遭不幸，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取得的这些成绩呵！

少先队大队辅导员许老师发自肺腑的一番感叹更令人激动：他爷爷病重，想吃蘑菇。他就上山了，裤脚鞋袜全被露水浸透，他采来蘑菇煨好了汤，

一勺勺喂给爷爷。去年秋天开学第一天，年迈的爷爷病故了。妈妈远在大连治伤，他家在本村又无亲属，他一手张罗着安葬了爷爷。能料到吗？这天下午，他竟又出现在教室里上课了。按本地风俗，死了亲人要发表3天呵！他却只误了半天课。他记得爷爷临终嘱咐哩：“孩子，好生念书，做个有出息的人。”

请听同学们的议论吧——

王军说：我是差生，成绩在全班倒数第三，调皮捣蛋讨人嫌。老师安排我和他同座，我不理他，我们曾有过矛盾。可有一天，我正写着作业，发现没带橡皮，四顾左右，只能跟他借了，可该怎么开口呢？这时，他一抬头，好像察觉到我的为难了，于是，他把橡皮递给了我，我们就此和好。他帮我学习，关心我进步，一起写作业，互相比，看谁写得快写得好。他用练习本很省，正面用完再用背面，却把新本给我。他家什么处境呵，我能忍心收吗？可如果我拒绝，他又会不高兴。只有多帮他干家里的活，减轻他的负担。但他有活总瞒着我们，怕我们由此误了学习。一次，我去找他，呵，他正在给玉米间苗，火热的太阳晒得人喘不上气，站着不动都受不了，他早已大汗淋漓，衣服都拧得出水！我奔过去喊：“国庆！”就帮他干。好累呵，一趟垄下来，腰都直不起来了。想想他，天天这么没命干活，还要做饭喂猪……可人家学习却不放松，多大的毅力呵！我决心学习他，不落后。在他帮助下，我成绩提高了，期末考试成绩一公布，我乐得合不上嘴，全班第七！开学了，我不再与他同座，真难受，当着全班人的面我哭了，这是我第一次哭鼻子，我不能和他分开呀！

王天国说：他在校劳动更卖力。每次班级劳动，咱这些大个子都抢活干，免得他干多了。可我总抢不过比我矮一头的他。学校挖水沟，拉树枝，他干得最快最多。别人抡不动丁字镐，他却使劲抡，连气都不歇。有一件事他却不抢，那就是喝水！每当送水的来了，别人都抢着喝，他却等在一边，别人喝过了，他才去。他比我们渴呀，你看他干的那些活出的那身汗！

同学们的话还有很多很多，他的故事也还有很多很多。

三

沿乡路进了村，趟过清清的小溪，绿树环抱他家的院落房舍。在村里，我听到了更多的事情——

妈妈回来了，拄着双拐出现在家里。望着荒凉的房院，她又落泪了。“妈，别哭！”他劝慰着，把温暖也给了母亲。每天做完饭，喂过禽畜，他又把药和开水放到妈身旁，一切办妥了才去上学。妈见他熬得太苦，硬撑着下地，为他做饭。他放学进屋，饭菜香味扑鼻，他却差点哭出来。从此，上学之前，他总要把柴草从院里抱进来，放到灶前，减轻妈的负担。

秋天交公粮，他想到了国家的号召，用自行车驮着公粮去上缴，还超额完成任务。

冬夜哟，北风呼啸大雪纷飞。他和妈守在清冷空荡的屋里。天那么黑，风啸声令人胆寒，忽听“咣当”一声，莫非不速之客破门而入？他怕呀，若是爸在这儿多好。可如今他是家中唯一的男子汉，他不能退缩，于是，披衣下炕，跑到院里。呵，是大风吹倒了院门。弄好门，回到屋，浑身冻透了，妈紧搂住他，泪水点点滴滴落下。

此时，妈忆起多少往事哟，去年她住院，听不到儿子和老人的消息，心里急呵。直到夏天，儿子才风尘仆仆地来了。望着他清瘦的小脸，妈问：“总

不来看我，不想妈吗？”他坐到妈身边说，“想得好苦呵，可我怕误了功课，那就更对不起你了……今年，我考得很好。”

同室病友也深受感动：“他太懂事了！”在医院期间，他也没忘了打扫病房，他闲不住呵！

今年，妈妈又要去大连再做一次手术，妈问：“我又要走了，你咋办？”他一挺胸：“妈，放心吧！”

妈要走了，鼻头就发酸，可她不能哭，她知道儿子还会说：“妈妈，别哭……”

山风吹过来了，便又是一个清晨，曲曲弯弯的十里山路哟，走来了一个去上学的少年郎。山路一端连着学校，一端连着他的家。

若问他的姓名，山风自会告诉你，山路自会告诉你，老师同学也会告诉你，每一个人都会告诉你——

他叫王国庆，11岁的山村少年。是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太阳沟小学的学生。

（插图刘志刚）

## 中南海，那难忘的记忆……

徐家城

1994年六一儿童节，《人民日报》、《工人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首都各大报都在一版显要位置刊登了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与一群孩子在一起的大幅照片，还配发了《雏鹰飞进中南海》、《中南海的小客人》等文章。照片上那个站在两位领导人中间的小姑娘是谁？她何以获此殊荣？她呀，叫孟娜，是鞍山市朝阳小学四年级学生，是钢城普普通通的工人的女儿。

至少在去北京之前，孟娜对“中南海”三个字还很陌生。她做梦也想不到有一天她会走进这神圣的地方，会拥有那激动而辉煌的一刻，会留下终生难忘的记忆……当然，在这记忆的背后，孟娜已经迈出了一串串端正而坚实的脚步。

别看父母都是普通工人，居住环境简朴得都有些寒酸，但孟娜照样受到了良好的家庭教育。妈妈对女儿要求十分严格，上学前就教她拼音，教她懂知识、文化的重要，教她认识了1000多个汉字，还培养她养成遇事首先想着别人等好习惯。她的家还有爷爷和叔、婶，一大家子人生活在一起，不先学会关心别人怎么能行？家里有老人，来探望的亲属就多。每逢这种情况，吃饭时凳子就不够用，孟娜便懂事地让出自己的凳子站着吃饭，还乐呵呵地端盘送碗，一点也不在意。大人们谁不喜欢她呀！孟娜也早早就养成了自立自强、屈己待人的好品格。

孟娜在学校也很出色。她勤奋好学，对自己要求很严格。有一次考试没有考好，成绩排在了10名以后，考卷发回手中，她伤心地哭了。班主任高晓波老师说：“也难怪，孟娜学习成绩一直没下过一二名，她是个非常要强、品学兼优的好学生。”

朝阳小学的同学都知道孟娜很有朗诵才能，她表演的天津快板更是“保留节目”。一次联欢会上她代表学校登台演出，著名的鞍山钢铁公司总经理李华忠也来观看，孟娜代表少先队员向李爷爷献上了红领巾。回家后她兴奋地在作文《我给总经理系红领巾》中写道：“我希望将来当一名教师，培养出更多像李华忠那样的总经理。”妈妈认为这样写不好，应改为：“我希望将来当一名工人，在李总经理领导下好好工作。”可孟娜却执意不改，“我真就那么想的嘛，干吗说假话？”瞧，这孟娜，不仅品学兼优，还是个很有个性的小姑娘呢！

1993年夏天，孟娜参加了立山区在岫岩山区举办的“小黄帽”夏令营。在那里她看到好些山里孩子穿得很破，有的两只脚上穿着不一样的鞋，有的还念不起书……当时她很受震动：比起这些穷孩子来，自己简直太幸福了！回来后，在家长支持下，她先后两次捐献了16件衣物，其中还有自己都没舍得穿的新衣服呢！还在衣物里放进几张纸条，在上面写道：“谁第一个给我写信，谁就是我的好朋友！”

很快，岫岩县哨子河乡虎岭小学六年级的刘玉岩姐姐来信了。孟娜好高兴啊！她立即回信。几个月中，她俩通信20多封，成了“手拉手”好朋友。孟娜得知姐姐的爸爸有病，生活非常困难的情况后，便跑到邮局寄出了30元钱，这可是她用了近半年的时间，把妈妈每次给她买冷饮的3角钱一分也不花攒起来的呀！这件事后来被编成故事《共同托起明天的太阳》，在同学中间反响很大，全校掀起了“手拉手、献爱心”的热潮。

去年春天，团中央在《中国少年报》上发出了在全国各族少年儿童中评选“全国城乡百对小伙伴、手拉手相会在北京”的通知。评选条件包括：主动捐款捐物，有一定数量的交友信，两个伙伴中间要有故事……哇，孟娜几乎全部符合！立山区教委总辅导员高玉兰老师就把孟娜上报到团省委。5月中旬来了通知：孟娜和刘玉岩光荣地被选上了！这真是天大的喜事，孟娜的脸蛋笑成一朵花，她开心极了。

5月28日，孟娜和玉岩姐姐还有另外四位辽宁的小朋友登上了由沈阳开往北京的列车。孟娜这还是第一次坐，她兴奋地在日记中写道：“这个火车上还有睡觉的地方，一人一个床谁也不挤着谁，多好啊！”在北京车站，她看到许多外国人，胳膊上长满黄毛毛，眼睛是蓝色的，多奇怪呀！住进劳动大厦，她一遍一遍乘电梯，把手夹了；她还把房间里的袋袋茶撕开泡在碗里……其实，这没什么可奇怪的，孟娜毕竟还是个孩子，是个在工人家庭长大的、普通的10岁孩子呀！

在北京的那几天里，孟娜和玉岩姐姐住一个房间，却没在一块儿说过几句话。为什么？忙啊！整天参观、游览、联欢，100对全国各民族的小朋友聚在一起，还要相识交流、签字留念，能不忙吗？短短几天，孟娜开了眼界长了见识，给这一生都留下了常笑的记忆。而最令她终身难忘、激动不已的还是去中南海那天。

5月31日，阳光灿烂，风和日丽。他们来到中南海——全国人民热爱和向往的地方，孟娜的心直跳。孩子们先参观了毛主席故居——丰泽园，游览了静谷，随后汇聚到瀛台，等候国家领导人的接见。不知哪个小伙伴眼尖先高声喊道：“来了！来了！”“江爷爷好！李爷爷好！”的欢呼声骤然响起。听到孩子们的声音，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快步跨过瀛台桥，向孩子们走来。“哗——”孩子也像一片移动的花朵向前拥去。总书记和总理都高兴地接受了孩子们敬献的红领巾，还分别对孩子们发表了讲演。孩子们幸福地簇拥在两位领导人周围，唱起了欢快的歌：“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找呀找呀，找朋友，手拉手，心连心，你是我的好朋友……’”孟娜个子太小了，这时还在人群的外围，她急得都要哭了。“我一定要和江爷爷、李爷爷握手！要亲眼看看他们和电视上看到的一样不一样，我是代表鞍山人代表辽宁的小朋友来的呀！”想到这，她不知从哪儿来了一股劲，拼命地拱啊、挤呀、钻啊……一抬头，“啊，江爷爷！”她一把抓住总书记的大手就再也不松开了。天热人多，江爷爷手心里已满是汗水，孟娜更是满头汗水，都蹭到总书记的西装上了。江总书记弯下腰亲切地问她：

“你是哪个省、哪个市的呀？小姑娘。”

孟娜仰着小脸答：“辽宁鞍山的，我叫孟娜。江爷爷！”这时她发现李鹏总理正从后边走过来，就又一次拉过了李爷爷的手。这样，她一手拉着总书记，一手拉着总理，就夹在两个领导人的中间。顿时，记者们的照像机咔嚓地响了起来，有几只话筒也同时递了过来。可孟娜已激动、幸福得啥话都不会说了……两位领导人要去工作，要离开孩子们了，孟娜噙着热泪和小伙伴们一起拼命地高喊：

“江爷爷，李爷爷，再见！再见……”

从北京回来后，玉岩姐姐就住进了孟娜家里，并在有关部门的帮助下转到鞍山读书。尽管家里住得更挤了，她要 and 姐姐合用缝纫机台面当书桌，她的电子琴没有琴架，只好放在床铺上弹奏，她现在又是少先队大队干部，活

动、工作都很多，学习也很重，但是孟娜仍然每天都高高兴兴，劲头十足地忙这忙那。因为她一直在心里牢记着那幸福难忘的会见，牢记着总书记和总理对她，也是对所有的孩子说过的话：

“要为振兴祖国努力学习，刻苦锻炼，成为国家和人民需要的、跨世纪的人才。”

是啊，孟娜，别忘这特殊的光荣，别忘这殷殷的嘱托，像雏鹰那样展翅翱翔吧！

## 人生第一课

## 被没收的红领巾

赵勤

小时候，我不是个懂事的孩子，虽然是女孩，可淘气得厉害，在房顶上翻跟头，站在大井沿边上往几十米深的井下看，和一群男孩子打架，自己没怎么样却把他们打得哇哇哭。气得妈妈没办法，把我送到乡下姥姥家，可我照样本性难改，踩死姥姥家的小鸡，把地里刚露头的小菜苗通通拔高了一截，又把姥爷气得大喊大叫。我最后终于被遣送回家。

后来，我上学了，因为爸爸、妈妈看得紧，我的学习出奇地好。老师虽然知道我淘气，不喜欢我，可也拿我没办法。我于是乎无所畏惧，继续淘气、搞恶作剧。

虽然淘气，但我也知道上进。二年级时，班级要发展第一批少先队员，我于是努力管住自己，遵守纪律，不捣蛋，经过努力，我终于第一批戴上了鲜艳的红领巾。那个高兴劲就别提了。每天晚上，我都把红领巾叠好放在书包上，然后才上床睡觉；每天早晨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戴上红领巾，我把它当作一种荣誉，戴上它就说明我是个好学生，比别人优秀，我的心里美极了！

可过了一段时间，我的老毛病又犯了，上课搞小动作；下课也不安分，有时候趁老师不注意从窗子爬进教室。总之，能有一丝不安分，我就决不放过，终于有一天，我惹出了大麻烦。

那是三年级下学期，事情起因并不怨我。和我同桌的是个聪明又爱闹的男孩，有一天上自习课时，我正写字，右胳膊被重重地捅了一下，我气鼓鼓地转过头去，见他正用小刀在桌子上刻着玩。

“你干什么？我作业本都撕了。”

他却笑嘻嘻他说：“你碍着我刻东西了。”

“你在桌子上刻东西是破坏公物，我偏要挡着，偏不让你刻！”

于是我又把胳膊往那边放，结果又被重重捅了回来；我再放，他就再捅，几去几回。我气坏了，想报复他一下，灵机一动，计上心来：我们那时两个坐的是一条长凳，一人坐一边，我这边突然一站，他还没反应过来，凳子已经一头翘起，人摔倒在地上。他这回真地被惹怒了，从地上爬起来就向我举起了胳膊。我还没来得及高兴就害怕了，顺手拿起刚用不几天的钢笔就往他身上脸上猛甩钢笔水。顿时，他那白白的衬衫上已是墨水点点，连耳朵上都是了。这时有同学跑去找来了老师，我于是被“请”到教室外面罚站。

过了很久，老师从教室里出来，站在我面前，眼神严厉地看着我：“你为什么这么干？”

“是他先碰我的，他往桌子上刻东西。”我理直气壮地说。

“他做得是不对，可你也应该好好和他说呀！你不但不好好说，还摔他，甩钢笔水，低头看看你胸前戴的是什么？”

我低下了头，看着红红的领巾，猛然间醒悟了什么，接着又听老师说：“刚才全班队员已经讨论过了，大家说你损坏了中队的荣誉，没有资格再戴红领巾了，决定没收你的红领巾。”一听说要没收我的红领巾，从来不知道眼泪是什么的我霎时间泪如泉涌，我抽抽搭搭地从胸前取下红领巾，恋恋不舍地双手交给了老师。透过泪眼，我看见老师把我的那条红领巾交给送作业的同学带回了办公室。我伤心极了，我想：“我完了，我再也不是个好学生，我再也不能挺起胸膛让大家羡慕。我再也不能过队日，唱好听的队歌，行庄严的队礼了。”顿时，我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感觉天好像一下子塌了下来……

晚上，我心事重重地回到家里，生怕被爸爸妈妈发现红领巾没有了。可爸爸妈妈的眼睛无论如何是骗不过去的，晚饭过后，我终于在两双眼睛的注视下一五一十他说出了白天发生的一切。

过了很久，爸爸说：“红领巾被没收了，你以后打算怎么办？”

我说：“我完了，我再怎么做，同学们也只会把我当成个坏孩子，我再也戴不上红领巾了……”说着说着，我眼里又下起了“雨”。

爸爸又说：“不管怎么说，你今天做得不对，既然不对，你就应该勇敢地向大家向同桌承认错误，然后自己好好努力，从现在开始做好每一件事。怎么能说完了呢？光哭没有用，只要你有信心，只要你努力，一切都不会太晚。”

听了爸爸的活，抬起头看见妈妈鼓励的目光，我浑身轻松了许多，那天晚上，我有生以来第一次失眠了……

第二天，征得老师的同意，我在全班同学面前做了检讨，向同桌道了歉。从此，我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严格地要求自己。一个学期过去了，新学期开始的时候，我终于又“赢”回了我的那条被没收的红领巾。后来，我成了中队长、大队委员，再后来，我上了中学、大学。如今，我又参加了工作，可这条曾经“被没收了的红领巾”却一直陪伴着我。每当我遇到失败或者又“惹祸”的时候，我都会想起它，想起爸爸说的那句话：“只要你努力，只要你有信心，一切都不会太晚。”

（插图佚名）

## 夜半“出逃”

吕志贵

漆黑的夏夜，村里静静的，我悄悄地爬起来，实施我的秘密计划。那年我15岁，刚刚考入县高中。对于别人家，这是件天大的喜事；对于我们家却是一场灾难。父母以家庭贫因为由，说啥也不同意我去念书。我哭啊，喊啊，说啥也不顶用。我到亲戚家去借钱，走了一圈，也没有一个同情者。

县高中到底什么样呢？每当夜静更深时，我总是悄悄地想象着。家乡太偏僻，太落后了，到县城足有150里路远。如果一只淘气的公鸡站在后山梁上打鸣，三个县都能听到。一个200多毕业生的学校，能考上县高中的仅有三两名。好不容易考上了，就这样轻易放弃吗？哪怕到学校看一眼也是好的。我细细地数着手里的钱，26元——这是在困难时期搞副业挣的。我决定逃走，为了不引起家人的注意，我装做死心塌地的样子，在生产队和家里拼命地干活；又借天热，独自搬到仓房里睡板铺；晚上妈妈烙地瓜面大饼，我乘她不注意留起3个。这一夜，我几乎没合眼，听着鸡叫（没有钟表，以鸡叫估计时间），大约三点钟，我背上行李，便闯进茫茫的夜幕里。

村里的狗立刻叫了起来，我的心怦怦地跳着。出了村，我回头看看半山坡上的家，灯始终没亮。我确信家里没有发觉，便顺着崎岖的小路一气跑出2里地，才放慢脚步。

四下依然黑漆漆的。野狼把嘴巴贴到山梁的地皮上拼命地嚎叫着，一道道绿荧荧的磷火在山湾的半空里幽幽地飘荡。我一边走，一边紧张地算计着：有两个同学在25里地外等着我。要是走小路，能近5里，可是遇到狼很危险；走大路，半道有处三道河，是个“闹鬼”的地方，不久前还有一个从那里跳崖呢！两处都很“危险”，我权衡再三，决定还是走大路。一个多小时后，三道河终于到了。所谓的三道河，其实就是一道水。刀劈斧削般的山峰在那里拐了三个弯儿，水随山转，也拐成了“S”形。在茫茫夜色里，黑黝黝的山峰犹如三张巨大的老虎口张在那里，阴森森的，令人毛骨悚然；脚下的石头哗啦一响，四周便像老人咳嗽那样回应着。头道老虎口有块兀起的岩石，那就是人们跳崖的地方。多少年来，从没有人夜间从这里走。走到这里，我心里非常紧张。但是，我相信老师的话：世界上根本没有鬼，那都是自己吓唬自己。我趟过足足能到大腿根儿深的水，很镇静地过了河。我回头望望，这时觉得：那里的山峰和一般的山峰并没有什么区别。

当东方铺满玫瑰般的云霞时，我终于赶到了汇集地点，两位同学正在那里翘首等我呢。路，还有120多里。因为雨季还不通车，我们沿着大河洼子，一会儿爬山，一会儿过河；饿了，吃口干粮；渴了，喝口河水。白天，其实比晚上还难熬。火辣辣的太阳像个大火球在头上炙烤着，背上的行李犹如沉重的铁块在那儿坠着，周身上下都是热乎乎的汗水。那路，仿佛是一条扯不断的黄绸带，永远也没有尽头。太阳落山时，我们才走出30里，便向一家小学借宿，住在教室里。

第二天早晨，我两只脚忽然像针扎般疼了起来，脱鞋一看：两只脚掌全是溜明大水泡。两个同学慌了，不知道怎么办好。我想：事到这一步了，就是爬，也要爬到学校去。我一咬牙站起来，迈步就走。两脚疼得钻心，浑身都冒了汗。这一天，可遭了死罪：水泡变成紫泡，紫泡变成了血泡，殷红的血流了满鞋窠儿。

好不容易捱到下午3点，我们终于一瘸一拐地赶到心中的圣地——县城

高中。啊，那明亮的教室，宽敞的大礼堂，两鬓斑白、学问渊博的老教师，同我们山区鸽子窝般的小房子相比，那简直是天上人间啊！翻开那崭新的俄语课本，老师更是把我们领进一个神奇的语言世界，什么“袜子搁在鞋里”就是星期天，“吃瓜系把”就是谢谢啦，这课程太有意思了。我立刻决定，把26元全花掉，然后再回家，这一辈子也没白活。

我用8元交了学费，3元交了书费，剩下15元当作伙食费。为了多在学校里维持几天，星期日不上课，我便吃两顿饭，平时也尽量少吃。我一天天数着那点钱，一天天数着飞逝的日子。两个多月过去了，学校进行了期中考试，我名列前茅。可是，我的有限的15元钱终于花光了。

那天上午，我怀着无比沉重的心情走进办公室，向班主任老师讲述了我的一切，含着热泪向老师们做最后的告别，没想到，班主任立即将我的情况向校长做了汇报。更没想到，校长也当即决定，派一位能说善讲的老师专程到我家（那时已通车了），做父母的思想工作。又是没想到，我的父母竟意外地“恩准”了。

我就这样意外地留下来，我读完了高中，还上了大学。现在，每当我坐在办公室里怀着愉快的心情编写稿件时，每当我看着儿女像小燕子般地在楼上楼下飞来飞去时，我就情不自禁地想：人生啊，存在着许许多多的十字路口。在你困难时，在你走投无路时，如果你肯于坚持一下，肯于努力一下，那么下一步很可能是柳暗花明般的境地。如果那一夜，我要不是下决心离开家乡的话，那么，今天我肯定还不会走出那片大山，走不出那条崎岖的羊肠小路……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夜！

## 找工作

严振国

我13岁那年，长得瘦小枯干，身高只有1.35米，样子十分可怜。可这是后来才弄明白的，当时我并不清楚，那时候自我感觉良好。想想吧，爸爸早已过世，妈妈是一双小脚，走路像捣蒜似的，我成了家中唯一的男子汉呢！

如今，在城市里，小学毕业生是不会去找工作的，家里有吃有喝，没这个必要。至于农村，就不好一概而论了。1951年夏天，我在乡镇小学毕业了，心里松了一口气，暗想：有了这张文凭，就可以找一份工作，养活我的寡妇妈妈啦！妈妈也很激动，捧着那张小学毕业证书，对我说：“好，好，可算熬出头了。不然的话，你这副骨架撑不起农活儿，我只好那个。”

“那个”代表什么，我心里懂。那是在当时很难听的一个词——改嫁！我说：“妈，您放心，说什么我也不能叫您那个！我明天就去锦州城！”

当时的锦州，百业待兴，各部门都在招工，而且由于全民的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小学文凭也很吃香。

第一次报名在锦州铁路分局，招得多，报名者更多。进入考场之前，我们先在站前广场排队，逐一点名。这一来可坏了，千人之众，队如长龙，都是二三十岁的成年男子，我排在哪里都不适宜。正犹豫着，维持秩序的人朝我奔来，发一声吼，说：“看什么热闹？小孩子躲远点！”

“我不是看热闹的，我也要参加考试！”

他吃了一惊，随后脸上挂了“霜”。我急忙扯住他申诉，并以泪水泡软了他的心。他的脸色变了，说：“先在队尾等着，我去和头头说。”

头头来了，打量我一下，面色如铁。维持秩序的人跟他说：“如果他成绩好，先收下呗。高粱米干饭一催，几年就能蹿起来！”

那头头说：“不成，他太小了。”

我抗议：“谁说我小，我什么活都能干！”

“还不小？回家对着镜子瞧瞧吧！”

“我家没有大镜子！”

第二次报名是保险公司。为了稳妥，我生平首次不老实，将毕业证书附页上的“13岁”用小刀刮了刮，一下子变成了“16岁”。我蛮有信心，揣上妈妈特意为我煮的两个鸡蛋出发了。

保险公司是一座日式建筑，一楼的窗台很高，就在高高的窗口里办理报名手续。我站在楼外，怎么也够不到那个窗台。我没有慌，先到处寻觅垫脚石。石块小了不顶用，太大又搬不动，可真叫难呀！没办法，拿出吃奶的力气吧！巨石挪到了位，我站上去，洋洋得意于自己的聪明。

“你多大了？”窗口只有一张脸。

“16！”我的回答斩钉截铁。

“先等一下。”那张脸消失了。

过了一会儿，身后有人拍拍我的肩，我不耐烦地说：“别急，我的报名还没完呢！”

“下来吧，你要是跌伤了还得怪我们。”

糟透了，原来他就是窗口里面的人！

咳！那两个鸡蛋白吃了。

第三次报名在大凌河银行。由于老天下雨，报名的人仅我一位。负责此事的银行叔叔，态度非常的好，将我带入传达室，请我坐，问我为什么急于

参加工作。接着，他随随便便地说了一句：“这年龄，有人改过了。”

我一听，便大哭起来：“对，就是我改的，用小刀……我不是好人……可我妈她想那个……”

我的哭诉感动了对方，他为我买了饭，又领我进入他的单身宿舍，说：“好吧。吃完在床上睡一会儿。”“不，不在您这儿睡，我身上有虱子。”

“好吧，等我去和领导商量一下。”

他去了，好久未回。

这期间，有人从走廊里走过，扫了我一眼，少顷，又有人通过，又扫了我一眼。我不怕别人看，因为我不是小偷。

那位银行叔叔终于回来了。他摇摇头说：“小老弟，不成呵！两位领导同志研究过了，主要是你的身高有问题。”

我急得跳起来：“身高？我让他们瞧瞧去！”

“不必，他们瞧过了……”

我一下子变成泄了气的皮球，蔫了。

他给我一笔路费，送我走。我赌气不要那路费。他说：“就算借的，过几年你再还我。”

说也巧，楼厅里有一面大镜子，他停住脚，说：“你自己瞧瞧，这么小，怎么能工作呢？”

啊，镜中的我，惨不忍睹。

我又哭了。

分手时，他说：“小老弟，千万别灰心，你的个子肯定会长起来的。只要达到一米五，就来找我好了。”

可惜，当时我没有弄清他的姓名。

后来，母亲改嫁了。

我未能养活我目不识丁的妈妈，心头留下了终生的遗憾。唉，我为什么不早一点成为一名男子汉呢？

如今我已经做了父亲，虽然孩子们不愿意听我唠叨陈年往事，可我还是想写几句。兴许，在不曾谋面的少年读者群中，此文并没有使他们全都感到厌倦。

## 说几件“芝麻事”

盖尚铎

我拿起笔时，一些星星点点的记忆便爬到纸上来。要写的几件事都很小，因此只好叫“芝麻事”。

“芝麻事”虽小，对我生活的影响却很大，从其发生的那一刻起，便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中，并一直给我以人生的启迪。

### 菜上桌子慢伸筷

我常叮嘱女儿：“菜上桌子慢伸筷。”这样做倒不是怕菜热把她烫着，个中缘由，我自己心里知道。

16岁那年，有家办喜事，家里打发我去随礼，当时我有个习惯，吃饭前必须喝水。开席前，见桌上有碗凉水，端起来便“咕咚”下去，有人见状又弄来一碗，我刚想再“咕咚”，同桌一位长者笑着拦住我：“慢，喝饱了咋吃菜呀？”随后，上了个菜叫糖熘白肉，大家夹着肉往水里蘸。这时，我才弄明白那凉水不是为我自己预备的，心里很不是滋味儿。打那以后，我不仅知道有一道菜叫糖熘白肉，而且改掉了自己的坏习惯，吃饭前不再“咕咚”凉水。

看见好吃好喝，人容易乱方寸，菜还没上来，筷子已在桌子上敲得山响，这是就餐前常出现的场面。面对丰盛的菜肴，不妨慢伸筷子，以免出笑话。

前年，我在大连参加儿童文学笔会。一天，大家游览了老虎滩，逛完了五彩城，相约去吃李连贵大饼。饼一时上不齐，一份一份往上端，当时已经很饿，要是在家里，我早就狼吞虎咽了。邻座的人客气地把饼推到我面前，“吃吧，吃吧。”我却做出不着忙的样子，连连说：“不忙，不忙。”我是第一次吃李连贵大饼，望着那熏肉片、葱段和调味酱，不知怎么受用。这时，有人带了头，我才跟着学起来，牛肉片抹上酱，再和葱段一起夹在饼中间吃。这大饼味道好极了，我虽然后伸筷，却吃得比谁都快。

生活中常有这样的例子，一时弄不明白的事情，急于去做，结果事与愿违。从这个意义上说，菜上桌子慢伸筷，便不仅适用于餐桌了。

### 布衫没袖成马甲

童年时，我家住在辽西的一个小山村。那是个穷地方，家中人口多，日子过得紧巴巴。就拿穿衣来说吧，每人一年只能凭票买到两丈一尺五的布，不够用，妈妈就自己纺线织土布。那时，我常坐在纺车前，托着腮帮看纺线，昏暗的油灯下，伴着嗡嗡的声响，妈妈摇纺车的姿势很优美。

由于布来之不易，家里人衣服破了，妈妈总是一补再补，舍不得扔掉。毫不夸张地说，家里很难找到一件不带补丁的衣服。“笑破不笑补嘛。”这是妈妈挂在嘴边的一句话。记得，我有件布衫，已补了好几块补丁，最后连袖子也扯掉了一个，心想这回没法补喽，给看园子的稻草人穿吧。可是，妈妈不声不响地接过衣服，把另一只袖子也扯下来，她在灯下忙了几个晚上，那件旧布衫便成了马甲。我穿上了马甲，神气十足地来到学校，许多小伙伴儿用好奇和羡慕的目光看着我，那场面和现在人们欣赏皮尔·卡丹的时装表演差不多。

近些年，日子越过越好。人们对穿着不仅注重实用，而且讲究款式。身上穿的，箱子里放的，都是好衣裳。可我一直忘不了小时候穿过的那件马甲，经常和妻子讲起它，意在发扬和光大母亲身上体现出的勤俭的美德。妻子很理解我，很会过日子。我女儿上小学一年级时，一不小心，刚穿的新裤子挂

了一个三角口。口子恰好在膝盖处，妻子补了一块补丁，孩子哭闹不肯穿。我建议把那块补丁拿掉，换上小白兔图案，为了对称，另一条裤腿也多了只小白兔。孩子穿上很高兴，外人也看不出是打的补丁。我去学校接孩子时，一个也来接孩子的女士用探询的口气对我说：“请问，你孩子穿的小白兔裤子是从哪儿买的？”

母亲把没袖的布衫改成马甲，妻子使一块补丁成为美的点缀，人们在满足生活需求的同时，也创造生活的美。看来，普通人只要不放弃努力，也可以化腐朽为神奇啊！

打着瞌睡说不困

小时候：有一年我家扒炕，到晚上新盘的炕没烧干，我只好到邻居二爷家去住宿。二奶知道我要来，早早把被子给焐上了。一迈进门槛，二爷就催我快睡，我麻利地脱下衣服，钻进被窝儿。二爷呢，靠着墙坐在炕上，接二连三打瞌睡。我说：“二爷，你咋不睡呢？”二爷故作精神状，说他还没困呢，边说边装了一锅旱烟，吧嗒吧嗒地抽起来。我真不明白，二爷连连打瞌睡，为啥又说不困，不肯早些入睡呢？第二天，我悄悄地问二奶，二奶笑呵呵地告诉我：“你二爷觉来得快，头一挨枕头就呼噜山响，他要是先睡，你还能睡成吗？”唉，二爷，你迟迟不睡，原来是为我呀？

如今，二爷已经作古，我也早已长大成人，离开了那个养育我的小山村。但是，不管走到哪里，我却忘不了故乡，忘不了二爷，忘不了二爷坐在炕上靠着墙打瞌睡的样子。

1987年，我到辽宁文学院上学，我在宿舍住上铺，钢丝床一翻身便咯吱作响。报到的那天晚上，大概是不适应环境，我失眠了，躺下后久久不能入睡，可我不敢让身子翻来覆去。因为我知道，那“咯吱咯吱”的摇篮曲，对于睡在下铺的同学肯定不那么动听。我“规规矩矩”地忍耐漫漫长夜的煎熬。不知过了多久，我才渐渐入睡，膝陇中，我梦见了二爷，他依然坐在炕上，靠着墙，接二连三地打瞌睡……

在生活中，为了别人，有时需要自己忍受一些痛苦，甚至做出牺牲。这就是二爷——一位普通的故乡长者——给我的人生启迪。

## 笔情

刘兆林

我对笔有一种极特殊的感情，这不光因我是作家每天都离不了笔，主要因为童年和少年时代留下过太深的关于笔的记忆。为了能有一支用墨水写字的笔，我创造过一个个曲折生动的故事。

小学二三年级的时候老师还不让我们用钢笔，可我看高年级同学用钢笔写出的字又清楚又漂亮，便也想早点写钢笔字。那时的小孩子们手里一分钱也没有，二分钱五分钱就是巨款了，可以买一颗很大的糖球或一个带糖的烧饼，想得到五分钱或一角钱除非过生日或家里来了客人。而我还没到老师要求用钢笔写字的时候就想买一支钢笔，那不是异想天开吗？

盼笔心切，我仔细琢磨了百货商店售货员阿姨用的蘸水笔之后，宣称没什么了不起的，可以自己做。我先用芦苇秆削制。芦苇秆太脆，把小刀磨了无数遍好不容易削成了，一蘸就软了，并且稍一掐就破裂。于是我又想到公鸡的尾翎。第一次用尾翎试验是拔了自家的公鸡毛，做成了倒是可以用，但毛色不漂亮。我把周围各家的公鸡侦察个遍，尾翎最漂亮的那只竟是我们班最漂亮的女孩家的，起先我不忍心拔，后来被笔唆使得忍不住拔了。做成又好使又漂亮的笔后，欣喜之情按捺不住，第二天就拿到班上公布成果。大家纷纷抢着看，抢着用，很快就把刚刚诞生的笔抢得粉身碎骨，同时还被漂亮女孩发现她家鸡尾翎是我拔的，告了老师，我的发明以被老师批评一顿而告终。

终于盼到老师正式要求每人都必须使用钢笔写字了，我才有理由向家里要钱买钢笔。妈妈给我两角钱，郑重交待说：“五分钱买钢笔尖，一角钱买钢笔杆儿，五分钱买一片墨水片儿，丢了或买了别的决不再给。”不是妈妈小气，别家也是这样，有的家孩子连这样的学还上不起呢！我拿着两角钱掂算好长时间。这可是归我支配的一笔巨款啊，不挪用一下干点别的真不甘心。我想买一本《孙悟空三打白骨精》小人书，想了好久了，却没有钱。我决定拿出一角钱来把这本小人书买了，剩下一角买支蘸水钢笔杆得了。至于墨水和笔尖，我已想好了。妈妈常用蓝染粉染衣服，一包染粉就可冲半盆蓝染水，就用妈妈的染蓝充钢笔水了。笔尖呢，爸爸有两支蘸水笔，家里一支，学校一支。爸爸是老师，偷他一个笔尖，学校还会给他补的。我就这么实施了自己的阴谋计划。不想爸爸对我一开始正式用钢笔写字很重视，检查完我的作业后又手把手纠正我拿钢笔的姿势。很快爸爸发现了笔尖是偷他的，我便挨了一顿打。爸爸边打边说：“你小小年纪怎能擅自花钱呢？你敢偷花一角钱啦！你太胆大啦！”

爸爸的骂声和他手掌抡在我屁股上的疼痛深深留在记忆中，不能磨灭。爸爸每月很少的工资供我和妹妹念书，还有妈妈和没上学的弟妹们，一角钱也的确是很大的开支啦，我是不该偷花一角钱买小人书的。

快上中学了，同学们都使上了抽水带笔帽那种钢笔，个别同学还有使父母或哥哥使用过的笔尖是黄色的那种铍金笔。我当然非常非常羡慕，我是全班最先盼着使钢笔的呀。但我已懂了，知道爸妈常为吃饭穿衣和柴米油盐发愁，怎好张口向家里要钱呢。

有一天，低我一年级的妹妹忽然拿着两元钱在我眼前又晃又跳，叫我猜这钱是哪来的？我从她那股欢喜劲猜想可能是奶奶给她的，因为她要过生日了，奶奶曾说过过生日给她买块新花布衣裳。妹妹却说不是，然后悄悄伏在

我耳朵上，说是捡的。她还说把这钱给我，买两支带帽的钢笔，一人一支。

我记着偷爸爸的笔尖挨打的事，劝妹妹说：“偷和捡都是不劳而获，用不劳而获的钱买钢笔，使着多不光彩呀。”我动员妹妹把钱交给了老师。

老师表扬了我和妹妹。晚上爸爸从学校回来又给了妹妹两元钱，说是奖励给我们俩买笔的。

我和妹妹高兴了一阵后，我悄悄对妹妹说：“用爸爸给的钱买钢笔，也是不劳而获。第一次买真正的钢笔，一定要用自己劳动挣来的钱，那样使着多来神儿呀。”

妹妹同意我的观点，但想不出挣钱的办法来。我说：“快放暑假了，咱们利用假期空闲时间上山挖草药去，收购站收购好几种药材哪。我们晚使几天带帽的钢笔没关系。”

六年级毕业那个暑假，我和大妹妹利用上山给果树打药之余挖了两大筐草药，有桔梗、柴胡、狼毒、地鱼、穿地龙等等。一棵一棵洗净晒干，打成捆，快开学时拿到收购站，竟卖了两元两角钱。我和妹妹用这钱买了两支钢笔和10块糖。我俩一人分了一支笔和一块糖，把剩下的糖和爸爸给的买钢笔钱都给了妈妈，叫妈妈把糖分给全家人。

爸妈抚着我和妹妹的头说：“孩子懂事了，知道靠自己劳动生活了。”

## 五色園圃

## 瓜田里的“俘虏”

阎成岭

晚霞抹红了天际，瓜果的香味笼罩着箭杆儿河畔的小村庄。

“二麻子，快点儿，地里只剩黑妮儿一个人。”我拉着二麻子顺着渠沟爬。

“‘花虎’在瓜棚呢！”

“胆小鬼！跟刘大爷回村了。”

我俩爬进瓜地，哪里顾得上生熟，专挑大个的摘。刘大爷种的瓜真大呀，我使出了吃奶的劲儿才抱起来，刚跑两步就“扑通”一声摔倒了，西瓜滚了老远，二麻子抱个小瓜，扔下我逃走了。

“谁呀？爷爷？！”黑妮儿听见声响了。

没等我站起来，黑妮儿已跑到我跟前，“是柱子哥！我当是谁呢！趴在地上干啥呀？”

“我……我……来逮蚂蚱。”

“嘻嘻，真傻，天这么黑，能看见吗？”

“我……我回家拿电棒儿！”我想溜。

“跟我玩一会儿吧，我给你切个大西瓜。爷爷种的瓜可甜了，跟沙糖一样。”说着把我拉到瓜棚里。

瓜棚里散发着艾蒿的浓香，几个大西瓜占了小棚子的一半地方。黑妮儿推过一个，一刀砍开，捧给我，“吃吧，这是爷爷专门给你留的，爷爷说你今年懂事儿了，不糟踏瓜了，还帮爷爷干活儿。”

“我……我不……”

“吃吧，等爷爷回来，咱们去逮刺猬！”

“我害怕，我得回家了！”其实，我害怕碰见刘爷爷。

“那你给二麻子带个瓜吧。”

“不……不，麻子有……小……”我拔腿就跑，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

“唉！柱子哥！给你瓜——”

我头也不回地跑着，回到村里，找到二麻子。他正唏哩呼噜地啃西瓜呢，我一把夺过来狠狠地摔到墙上，他吓得愣愣地看着我，不敢吭声。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以后再偷刘爷爷的瓜，我打掉你的门牙！”

从那以后，我再没有去偷过瓜。刘爷爷每年种瓜也忘不了给我这嘎小子留几个好瓜，直到我进城上高中时，每到暑假，刘爷爷还是拉我去那小瓜棚。只是黑妮儿叫我吃瓜时，再也不亲昵地拉着我的手了。

## 阿黄陪读记

余存先

这则故事本来平常，却很有趣。

那年我 11 岁。考进了东山完小，东山完小是全区惟一的一所高小，离家 18 里山路。要过两道山，要过 5 道河。

然而，当时村子里只有我一个人读高小。每日清晨，天刚蒙蒙亮，我就得背起书包，提着午餐，踏上山路。

这时候，我家的大黄狗阿黄也噌地一下从窝里蹦出，早早奔上了山路的起点。它摇着肥大的尾巴，回头向我望着，不时又抖动着脖子上悬挂着的一串银铃。“叮叮！”清脆的响声，催我快走。

每天，就靠阿黄陪我，在晨曦中，过大山，攀险道，穿越 18 里朦朦胧胧的山路，赶在上课预备铃声之前到达学校。我总是比附近的孩子还到得早呢！

有了阿黄这个警卫，我没有一点胆怯。

我从小失去爸爸妈妈，是奶奶一手将我抚养大的。我和奶奶相依为命。我是奶奶的心头肉。

阿黄是奶奶从荒郊拾来的一条被人遗弃的小狗。瘦骨鳞峋的，皮包着骨头，使人见了，怪可怜的。奶奶看它可怜，把它捧回了家。

于是，我们成了朋友。

起初，小黄狗不会吃饭，整天只会闭着眼睛偎在我的脚旁睡觉，而且全身一阵阵颤抖。好儿回歪倒在火塘里烧掉了绒毛，发出哀怨的哭吠。我把奶奶省给我的腊肉还有碎骨全喂给阿黄吃，又用米汤泡着锅巴给它佐餐。不几天，它终于能吃能喝了。眼睛也睁得圆溜溜的，现出了生气。自此，小家伙长得比我还快。没半年工夫，就长成了一条剽悍威武的大黄狗了。

叫阿黄陪我上学，也是奶奶的主意。刚上高小头几天，是奶奶亲自送我翻山过坳的。奶奶年岁大，又是一双小脚，走路要拄着一根拐杖，翻山多吃力啊！然而，阿黄翻起山来，却毫不费力。它四脚飞奔，一会儿跑在前头，一会儿又返过来接应我们，显得轻快活跃得很。奶奶每天送我一半路程，天也大亮了。我们翻完了最后一道山，她便拄着拐杖仁立在山头，老远老远地望着我向学校的方向走去，这才转身回家。

我不忍再要奶奶每天清晨送读了，可又没有勇气在黎明一个人去翻大山，于是奶奶决定让阿黄陪我上学。

阿黄第一次单独送我上学，就显示出了它的威力。我们踏进了迷雾茫茫的山路之中。天，只有一丝儿淡淡的光亮。山风呜呜吼叫，山路两旁的柴草上湿漉漉的，叫人有一种难言的恐惧。

阿黄似乎察觉到了我的怯懦，它高翘着壮实的尾巴，紧紧地偎依在我的身旁，昂着头，机警地凝视着前方和山路的两侧。

突然，阿黄似乎发现了什么异常情况，脚步骤然停了下来，竖着双耳在细听着动静。

“ 嗷—— ”

猛然间，从路旁的茅草里闪出了一只金钱花豹，横在路上向我们示威！顿时，吓得我浑身毛骨悚然。

“ 吭——吭！ ” 一声猛吼，阿黄不顾一切，向着野豹扑去。

“ 砰 ” 地一声，野豹逃进了密林深处。正追得气喘吁吁的阿黄发现了我仍呆立在山路中间，便奔跑过来，在我周身上下亲昵地嗅着。

我加快了脚步，翻过了云雾山。

那天，虽然经历了一场惊险遭遇，我竟然仍是全班第一个到校的。

我们的班主任却不喜欢阿黄，这使我伤透了脑筋。

班主任是个叫钟雅文的青年女教师，俊俊秀秀的，眼睛很近视。听同学介绍，她最惧怕狗之类的动物。然而，阿黄却不知此情，偏偏在上课的时候，偎在钟老师的裙子下，嗅来嗅去，亲昵一番。吓得钟老师脸色煞白，厉声尖叫着：

“这是谁带来的狗！”

“喔喔——快来。”我顿觉有失礼貌，紧急中唤过阿黄。我一手将它按在课桌下面，在它屁股上打了两巴掌。阿黄受了委屈，发出一声“嗯嗯”的哭吠，闹得全班哄堂大笑起来。

于是钟老师宣布：“今后不准任何人带狗进学校。”

阿黄不解其中的缘由，总赖在我的课桌下面，怎么驱赶，也不出去。

这使我很难。我每次将阿黄送到教室外面的一个角落里，将它按在地下，喝道：“睡下！”阿黄总瞪着两只黑杏似的眼睛，茫然地望着我。可我一转身，还没进教室，它却早已老实巴交地蜷缩在我的课桌下面了。

嗨！这畜生啊。

于是，我想法子向班主任解释：“阿黄是条好狗，它从不咬人。我每天上学都靠它护送的。”我还说：“它嗅嗅您是亲昵您，您千万别怕。”

钟老师很喜欢我这个成绩优良的孩子。况且全班就我离校最远，而且家里很苦。因而，往后她也就没过多地批评了。她每见到阿黄，总要推推鼻梁上的近视眼镜，看我一眼，幽默地说：“你那位警卫，威风得很，我可是敬畏三分啊！”

有一回，阿黄冷不防跟着我一块蹦进了钟老师的办公室，弄得我也十分紧张起来，生怕阿黄又有不恭之举。谁知，这家伙四脚趴在地上，向钟老师使劲地摇着尾巴，眼里流露出喜滋滋的神色，直把钟老师给逗乐了。

从阿黄得到了钟老师进教室的默许后，它简直成了一个编外的“学生”。

一天，钟老师正在给我们上作文课，全班同学都在聚精会神地聆听。阿黄躺在我脚下，一忽儿瞌睡着，一忽儿又昂起头，似乎也在听讲。正当钟老师去讲台下面拾一块抹布的时候，冷不防阿黄骤然窜了出来，发出“嗷嗷”的吼叫！

全班同学顿时大吃一惊。

天啊，原来讲台下面溜进了一条二尺多长的毒蛇！

钟老师吓得差点昏倒！

全班同学心都悬到了喉咙口。

阿黄愤怒地猛扑上前，一口咬住子毒蛇的头，箭一样向教室外面飞奔——

这件事，在全校传为美谈。

从此，阿黄得到了钟老师的特别钟爱。它成了全班每个同学的朋友。

我因此而自豪。

怪事，阿黄越来越通人性了。

它似乎懂得了同学老师不喜欢它呆在教室里（因为它有时忍不住发出嗷嗷的叫声，影响了上课），不知从哪一天起，竟自觉地睡在离教室远远的操场上。有时，还围着学校转转悠悠，煞有介事，像个巡逻兵似的，维护着学

校的安宁，就连小贩、闲人也不敢贸然入内。

我每天上学，没有了一点胆怯。

每天回家，哪怕晚一点儿，也从不害怕。

全校老师、同学都与阿黄成了朋友。

一年夏天，一个晴朗的中午，阿黄又为学校立了一个大功。

那是一个炎热的中午，全校同学都在午睡。

钟老师虚掩着房门，也在休息。

突然，阿黄冲开了钟老师的房门，一口咬住钟老师的裙子，嘴里发出呜呜的悲鸣，使劲地往外拖着。

钟老师从睡梦中猛然惊醒过来，她看到阿黄这个怪异的举止，噌地一下从床上跃起。

只见阿黄头也没回朝校门外一口水塘奔去——

钟老师飞快地叫醒另两位老师，一同尾随着阿黄，奔向水塘。

我听到阿黄沉闷的吠声，也奔出了教室。

哎呀——！是我们班不守规则的二木，趁午睡偷着游泳，不慎溺水了！

钟老师三人“扑通”一声，一齐跳进了水塘，救出了二木。

阿黄也在水塘里余了个透湿。

二木的父母除了给学校送感谢信之外，还翻山越岭，斫了一斤碎骨瘦肉，送到我家奶奶手里，慰问阿黄。

这件事儿传了好久，好久，传得好远，好远……

两年高小期满了，我又考取了县城中学，人也长高了一截。暑假过后，我要进县城读书了。

临别时，阿黄还以为我去东山完小上学呢！它摇着尾巴，神气十足，又早早登上山道，等着为我送行。此时，我这个13岁的小伙子，要乘车上县城寄宿了。

阿黄可要再见了！

奶奶一声呼唤，把阿黄招了回来。她牵着阿黄，拄着拐杖，将我送到了云雾山顶。

朝阳喷薄，云雾缭绕。

我一人勇敢地踏上了远去的路程。

阿黄依在奶奶身边，望着我的背影，嗥嗥直叫……

## 火豹

沈石溪

我和波农丁每人挑着一担柴，踏着夕阳从山林回寨子。转过一道山湾，波农丁突然用手势示意我停下，指着山谷对面一片荒草他说：“快看，一大群豹！”

我顺着他的手指望去，果然一群毛色艳红的豹在小路上走着。豹是一种以家庭为单位生活的动物，显然，这是由三家豹组合起来的群体，因为整群豹分为三个小部分，每个部分都两只大豹和五六只小豹。六只大豹齐心协力地拖拽着一只牛犊，十五六只小豹围着自己的父母兴奋地跳跃奔跑。看来，这三家豹联手猎获了那头倒霉的牛犊，正要找个清静的地方享用丰盛的晚宴呢。

果然，六只大豹把牛犊拖进石崖下一个山洞里去了。

“哎，我们要发财啦！”波农丁一张皱褶纵横的老脸笑成一朵花，“快，跟我来。”

我稀里糊涂地挑着柴，跟在他后头一路小跑，迅速接近那个山洞。

我一面跑一面心里打着小鼓，我以为他要带我去和豹群搏杀，那可是小命吊在刀尖上的买卖。豹生性凶猛，尤其是纠集成群的豹，敢与豹子争食。我和他是上山来砍柴的，既没带猎枪，也没带弩箭，光凭两把柴刀，要和六只大豹十五六只半大的小豹玩真的，下场恐怕比那头牛犊好不了多少。

“我们先把豹群锁在山洞里，然后，到寨子去叫人。唔，我进过这个山洞，形状像葫芦，洞口小，里头很宽敞，但这是个死洞，没有第二个出口。”波农丁把我带到离洞口约30多米远的一丛茅草里，小声对我说。

“先把豹群锁在山洞里，这主意挺不赖。”我没好气地说，“我们先给山洞安一扇门，然后去买一把大铁锁，咔嚓一声把大门给锁上。”

“年轻人，说话别刻薄。我啥时候说过要给山洞装木门啦？我是说给山洞安一道火门，唔，用火来锁。”

波农丁说着，从筒帕里掏出一大团随身携带的火绒，又让我捡了许多枯草，爬过去轻轻撒在山洞口。那群豹大概是在洞底聚餐，大概是吃得太高兴了太忘乎所以了，竟然一点儿也没发觉我们在洞口所做的一切。太阳落山了，群鸟归巢，暮霜沉沉，我们在洞口铺起厚厚一层枯草。波农丁用火柴点燃了火绒，霎时间，燃起一片大火，洞里的豹们这才如梦初醒，嗷嗷怪叫着，挤到洞口想夺路逃命，又被炽热的火焰烫得缩回洞底。野兽最怕的就是火，对豹而言，火门比铁门还要厉害。

这火门安得可真是地方。这个山洞坐落在一条小石沟的底端，换句话说，一出洞口，两边就是绝壁，石沟约有1米宽，5米来长，然后才是空旷的山野。豹再狡猾，也不可能擦边溜底绕开火焰逃逸；5米长的火带，豹的弹跳力再棒，也休想像舞台上表演的狗钻火圈那样嗖地蹿跃过去；再说，洞口狭窄，它们若想助跑跳远，必然会一头撞在洞顶的石壁上，脑浆迸裂，呜呼哀哉。

我和波农丁挑着两大担柴，足够烧一阵子了。波农丁蹲在洞外一丈多高的陡坎上，一面慢悠悠地往底下的火带扔柴火，一面遗憾地说：“要是风向对头，不用回寨子叫人，浓烟灌进洞去，熏也要熏死这些豹！”

可惜，刮的是东南风，会让窒息生命的浓烟都刮到山洞的左侧去了。

“你守在这里，注意别让火熄灭。我去寨子叫人，最多半个小时就回来。”

波农丁说。

“没问题。”我拍着胸脯说。往陡坎下扔扔柴火，这活儿轻松得就像玩儿似的。天旱物燥，除非老天爷立刻下场暴雨，这火焰绝对不可能熄灭的。天空繁星闪烁，不见一丝云彩，没有任何要下雨的征兆。

波农丁去了约二十来分钟，我听见洞里传来一声声如婴儿啼哭般的豹的哀器，令人毛骨悚然。我拼命添柴火，那条1米宽5米长的火带火苗蹿得一米高，像一条鲜艳夺目的地毯。又过了几分钟，山谷外传来狗的吠叫声，哦，波农丁带着猎人们和猎狗群快赶到了，山洞里的这群豹，很快就要成为瓮中之鳖了。

就在这时，发生一件让我这辈子永难忘怀的事：一只腹部吊着两排乳房的成年母豹，突然跨出洞口，明亮的火光中，我看得十分清楚，火舌像把推剪，一下子把它的胡须和脸上的毛“剪”光了，红白相间的漂亮的豹脸被烧得一片黑，成了一张丑陋的黑脸。它龇牙咧嘴地怪器一声，疯狂地扑向火焰，它在火带上趑趄趑趄地向前迈进，整个身体变成了一只火球。天晓得它怎么会有这么大的毅力，竟然在一米高的火焰中坚持走完了5米长的路程，一直走到火带尽头，这才四肢趴下，匍匐倒下。它的身体盖熄了一段火带。紧接着，一只成年公豹又重蹈覆辙，倒在前面那只母豹的身后，六只大豹，就像多米诺骨牌那样，一个接一个倒在火带上。5米长的火带，被六只大豹的尸体压熄了，那上了锁的火门，被无畏的生命撞开了。

这时，半大的小豹们从山洞里鱼贯蹿出，踏着它们父母的身体，踏着用生命铺出来的通道，越过石沟，越过死亡，逃进浓浓黑夜莽莽密林。

飞蛾扑火，牺牲自己，拯救后代，六只大豹这种惊天地泣鬼神的壮举看得我目瞪口呆，不知所措，等我从震惊中清醒过来，十五六只小豹已逃得无影无踪。

波农丁带着猎人和猎狗赶到时，带头走进火带的那只母豹早已被火焰烧成焦炭，又由焦炭变成红彤彤半透明的火堆，在四周跳动的火苗的映衬下，栩栩如生，像一只梦幻中的火豹！

## 撤换哨猴

沈石溪

省动物研究所要我们寨子的护林队帮他们捉几只活的金丝猴进行研究，可3个月过去了，我们仍一无所获。

并非我们找不到金丝猴的踪迹，寨子背后夏洛山茂密的原始森林里，就有一大群约四五十只金丝猴，我们每天都可以见到它们；也并非我们的工具不行，省动物研究所给我们配发了两支麻醉枪，还给了我们一张巨型尼龙网。

连续失败的原因是，这群金丝猴里有一只极难对付的哨猴。

凡猴群，除了猴王外，还有一种专门的职务，就是哨猴，顾名思义，哨猴就是替整个猴群站岗放哨的猴子。哨猴关系到整个猴群的安危，责任重大，因此，在猴群中的地位比猴王低，但比普通猴子要高。

在夏洛山金丝猴群担任专职哨猴的是一只年轻的雄猴，体长约80公分，这在金丝猴中已算得上是高个子了，背脊上的长毛乌黑发亮，朝天鼻上两只眼睛炯炯有神。哨猴不仅相貌英俊，身强力壮，精力充沛，还十分忠于职守，整整3个月，从未发现它擅离岗位，也从未发现它在放哨时打过瞌睡。有一次，天上下起瓢泼大雨，所有的金丝猴都躲到树底下避雨去了，可哨猴仍蹲在树梢，冒着被雷电击中的危险，东张西望地观察四周动静。尤其让我们头疼的是，它的视觉和听觉特别灵，就仿佛有特异功能似的，不管我们伪装得多么巧妙，每次走到离猴群两三百米远的地方，它就听到了我们的脚步声，或者看到了我们的身影，及时发出报警的吼叫，刹那间猴群逃得无影无踪。

“干脆，一枪崩掉它算了。”又一次失利后，年轻的波农丁气愤地说。“金丝猴属珍稀动物，怎能随便伤害？再说，哨猴遇害，整个猴群便会逃离夏洛山，迁居到遥远的老林子里去，我们这辈子也休想再见到它们了。”很有经验的老村长说。

“那我们该怎么办？总不能让猴王把这个哨猴给撤了……”

“对，我们想办法让猴王换个哨猴！”村长没等我把这句纯属调侃的话说完，便眉飞色舞地抢过话头来说：“我们可以先离间猴王和哨猴的关系。”

金丝猴爱吃鲜嫩的香椿叶，村长先在猴群经常出没的野峰谷一棵巨大的香椿树梢上用线绑了几颗水果糖。

隔了一天，猴群果真光顾这棵枝繁叶茂的香椿树了，我们在山谷对面看得清清楚楚，同往常一样，其他金丝猴都在树冠间上窜下跳，采食嫩叶，惟独哨猴爬到树梢，手搭凉棚四下望。突然，它发现了花花绿绿的水果糖，小心翼翼地靠拢去，又顾虑重重地扯下一颗来，先用鼻子嗅嗅，经不起香的诱惑，放在嘴里咬了一口，立刻明白是这辈子都没品尝过的好东西，便囫圇塞进嘴里，嚼咬起来，同时扯下了另几颗水果糖。哨猴正吃得津津有味，两只母猴和几只小猴大概是闻到了香味，攀爬到树冠上，伸手向哨猴乞讨。哨猴给它们每猴一颗水果糖。母猴和小猴们高兴得手舞足蹈。更多的金丝猴被吸引到树冠上来了，团团围着哨猴，希望能分到一点。地位相同或地位偏低的猴子在乞食时，会弯腰收肩缩短脖子，摆出奴颜婢膝的姿态，嘴角上翘，露出谄媚的笑，动物行为学家称这种现象为乞讨策略，有利于成功地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东西。哨猴被众星拱月般地围在中央，大有一种高高在上的气概。这时，猴王也闻讯爬到树梢来了，这是一只高约1米的雄性金丝猴，堪称猴中巨人，尾巴粗得就像一条金色的棍子；它龇牙咧嘴地怪啸一声，窜跳上去，一把从哨猴手里抢过还剩下的两颗水果糖。

正在乞讨的众猴吓得纷纷钻到树冠里去了。

猴王这才嚼咬着水果糖，余怒未消地离开了树梢。

“嘿嘿，猴子是按地位高低占有食物的，好东西理当归猴王先享用。也只有猴王才有权给众猴分配食物。哨猴犯了两个大错误，瞧着吧，离倒霉不远了。”波农丁十分有把握地说。

当天傍晚，当猴群离开野蜂谷后，村长又爬到那棵巨大的香椿树上，将一只金属哨子用红绸带拴在绿叶丛中。

翌日晨，这群金丝猴再次光临香椿树，只见哨猴好奇地摘下银光闪闪的哨子，以为又是什么好吃的东西了，含进嘴里，“嘟——”哨子叫了起来，清脆响亮，把正在采撷树叶的众猴吓了一大跳。哨猴把红绸带套在自己脖子上，越发吹得起劲，“嘟——嘟——”新奇而又嘹亮的叫声引起了众猴的好奇心，纷纷爬上树梢，用一种惧怕、敬畏、羡慕和崇拜的表情看着哨猴表演。

猴王气势汹汹地扑到哨猴面前，一把抢过哨子，然后，狠狠揍了哨猴一个脖子拐。它绝不允许有“人”用哗众取宠的办法动摇自己的统治、损害自己的绝对权威！

众猴散去，哨猴望着比自己高出半个头的猴王，又望望猴王头顶和背脊上一根根倒竖起来的长毛，脸上露出一种畏惧的表情，它改蹲为趴，尽量降低自己的高度，爬到猴王面前，用“手”在猴王身上翻动皮毛，并不时用嘴在猴王的毛丛里噬咬着什么，看起来好像在替猴王捉虱子，其实这是一种整饰行为，表示讨好和顺从。猴王愤怒地把哨猴推开了。哨猴又背对着猴王，撅起屁股，想给猴王骑乘，在猴群里，一只雄猴给另一只雄猴骑乘，是一种最隆重的认错和赔罪仪式，并意味着重新确认彼此间的高低贵贱。猴王若想原谅哨猴，就会象征性地跨到哨猴背上。但猴王却凶狠地在哨猴屁股上蹬了一脚。

哨猴手忙脚乱地从树梢沉到树腰下去了。

猴王也跟着下到树梢，对一只毛色黄得像枯叶似的老公猴叫了两声，老公猴赶紧爬到树梢，缓慢而又笨拙地四处一望。

哨猴几次想要重新爬到树梢上，都被猴王拦住，并被揍得鼻青眼肿。

哈，嫉妒心和虚荣心都特别强的猴王终于按照我们的意愿，炒了哨猴的鱿鱼！

取代哨猴的老公猴老眼昏花，还经常打瞌睡，我们几乎没费什么力气，就顺顺利利地用麻醉枪射倒一只母猴，并用尼龙网逮住两只小猴。

## 老虎妈妈

张之路

“你还不起来，看看都几点了？”妈妈的大嗓门几乎能叫醒全楼的孩子。

我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一看钟——离上早自习还有半个小时了。我简化了洗脸、刷牙、吃早饭等所有程序，只是没忘记将作文本装在书包里。就是因为这篇作文，我才睡得那么晚……

刚一冲进教室，铃声就响了。好悬啊！

学习委员吴小芬来收作文本。她哪里是在收呀——简直是在抢！

“我看看有没有错别字什么的，呆一小会儿就给你。”我恳求她说。

“你昨天晚上干什么去了？现在看有没有错别字！考试的时候怎么办？人家收卷子的人也这样等着你吗？现在就要严格要求自己，懂不懂！”她那口气跟胡老师的一模一样。

没办法，我只好把作文本交给她。这篇作文我写的是真实感受，还算比较满意。要是没什么错别字，没准儿能得个好分数。

胡老师推门走了进来。吴小芬刚刚收完最后一本，在桌上摆得整整齐齐，面带微笑地走到讲台前，“胡老师，作文本都收齐了。”

“很好！放在这儿吧。”胡老师摸摸吴小芬的头和蔼地说。能被老师摸头的人不多。吴小芬就是其中的一个，而且是摸得最多的一个。

大家开始安静地上自习。胡老师拿出红笔开始批改作文。

上过学的人恐怕都会知道，老师当着学生的面批改学生的试卷或作文，学生就会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心理。看不见也就算了，所谓眼不见心不烦……包括我在内，许多同学不时地抬头看看老师手里的那支红笔和眼睛。心里在想：现在判的也不知道是不是自己的那本。

大约过了10分钟，我抬起头，看到胡老师正看着一本作文发笑。到了后来，她居然笑出声来。

同学们也都抬起头，望着胡老师。

胡老师发现大家都看着她，笑容一下子消失了，又恢复了往日那严肃的表情。她干咳了一下说：“大家把手里的书放下，听我给你们读一篇作文，大家听一听这篇作文好不好？”

因为本子平摊在桌子上，谁也不知道这是谁的。空气顿时紧张起来。

胡老师带着表情朗读：“我的妈妈……我有一个老虎一样的妈妈，她没有老虎的牙齿，也没有老虎的爪子，但她却有老虎一样的脾气……”

同学们轰地一下笑了起来。

我的脸发烧了，头也不由得低了下去，这正是我的“杰作”。

胡老师停顿了一下。同学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最后目光集中在我的身上。用不着介绍，我的表情已经给我做了广告。

胡老师接着念道：“有一天晚上爸爸妈妈正要休息，我们家的楼上响起了叮叮当当的声音。妈妈忍不住喊了起来。楼上当然听不见。妈妈就抄起了放在桌子上的梳子去敲暖气管子。当，当，当……当当当，楼上的人也不示弱，也敲起了暖气管子。妈妈的老虎脾气上来了，又用了三倍的力气回敬他。啪的一声，梳子被敲断了……”

教室里很安静，因为谁也不知道这样写好不好。如果胡老师事先说这篇作文很好，大家一边听一边会感叹万分。胡老师如果事先说这样的作文很

“臭”，大家会边听边笑的……

胡老师继续念道：“第二天放学回家，我看到桌上放着两把新买的梳子。我想，妈妈一定是想如果今天再敲断一把，还有一把可以梳头……我想，我要是年龄大了，我可千万不要有我妈妈一样的老虎脾气……嘻嘻……”

作文念完了，我的心也提到了嗓子眼儿。宣判的时刻到了。这篇作文是好是坏，胡老师到现在一点暗示也没有。

胡老师轻轻地指了我一下，“你站起来！”她的语调平静中透着威严。

我低着头站了起来。

“这篇作文是你写的吗？”

我点点头。

“好，是你写的就好。现在我来问问你，你的妈妈像老虎吗？”

说实在的，有时在妈妈跟我和爸爸发脾气的时候我真这么想过。但我现在不知道为什么不敢说。我摇摇头。

“既然不像，你为什么这样写哪？”

我低着头一句话也不敢说。

“回答我！”胡老师穷追猛打。

我没有办法，只好抬起头，“我在妈妈发脾气的时候就想起了老虎……”

胡老师不满意地摇摇头，“我教了这么多年的书，还是第一次看到有学生将自己的妈妈比喻成老虎的。妈妈把你们生下来，又把你们辛辛苦苦地养大……”胡老师说得很动感情。

我真地急了：“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妈妈是个好妈妈，就是有时候脾气有点不好……”我当时真想把心掏出来给胡老师看，给同学们看。

下课铃响了，就像老人常说的一句话——我就是浑身有嘴也说不清了……唉，老师不是说要写真实感受吗？怎么一写真的就不行呢？

下午放学的时候，我刚刚走出教室，就听见背后有人叫我。一回头，原来是吴小芬。

“胡老师让你到办公室去！”吴小芬瞪着眼睛传达胡老师的命令。

总不会因为一篇作文就给一个处分吧？去就去，我给自己壮着胆子，腿却有点发软。好不容易走进办公室，一抬头先吓了一跳，除了胡老师，屋子里坐着许多我不认识的大人。

胡老师满脸堆笑地介绍说：“这就是我们班的李大米同学。来，大米。”她那和蔼的样子就像招呼一只可爱的小猫。

我上前走了两步，立定站好，手不知道往哪儿放，眼睛也不知道往哪儿瞅。

一个花白头发的老爷爷对我说：“我问你个问题好吗？”

我点点头。

“这篇作文是你自己写的吗？”

“是……”

“这是你们家发生的真事儿吗？”

“是……”我有点害怕。不知道我的作文牵扯了什么案件的线索。

老爷爷站起身来，走到我的跟前，摸着我的头发，“李大米同学，你的作文写得不错！”

我懵住了，我没闹明白，这“不错”是什么意思。

老爷爷指着屋里的人说：“我们是小学生作文比赛的评委。我们今天刚

好到你们学校开会，碰巧看到了你的作文。我们打算把你的这篇作文拿去评奖。”

啊，拿去评奖！我怀疑是自己的耳朵听错了。

老爷爷转身对胡老师说：“我们也要谢谢胡老师的推荐。”

我不敢看胡老师。

胡老师说：“不！这不是推荐的，是李老师拿给你们看的。我开始没有看出这篇作文的优点，我还批评了他。”

我心中一动，胡老师这人真好，这比她摸我的脑袋还让我感到温暖。

老爷爷对我说：“你妈妈看过这篇作文吗？”

我心中猛地一跳。对了，幸亏老爷爷提醒了我——这篇作文可千万别让我妈妈看见呀！

## 我和我的蜘蛛丝（童话）

车培晶

我喜欢吃点稀奇古怪的东西，比如说纽扣、橡皮筋儿、鲨鱼的牙齿。有一段时间，我忽然喜欢上吃活蜘蛛。医生警告我说：“蜘蛛有毒，千万不能吃。”可我无论如何也控制不住自己，便偷偷吃了一只。我以为自己这下玩儿完了，但我没有被毒死。接着，我又吃了第二只，第三只……后来竟发展到每顿饭必须吃上一碟子。医生摇着脑袋说：“你没有被毒死，大概是因为你身上有一种能抵抗蜘蛛毒素的东西。”

有一天，我觉得肚子胀得厉害，而且两只鼻孔痒得我坐立不安。我用手指挖鼻孔，挖呀挖我觉得好像挖到一种黏汁似的东西，往外一抽，天啊，我居然从鼻孔里抽出一根根光闪闪的蛛丝！我不停地抽呀抽，一会儿就缠出一大球蜘蛛丝。我这才觉得肚子好受得多了。

我发现这种蜘蛛丝的黏性、弹性以及拉力特别强。我找人为我用蜘蛛丝编了一件毛衣外套，穿到身上，既漂亮又华贵。一时间，我成了L城穿着最时髦的年轻人。许多小姐和太太追在我屁股后面问：“先生，您穿的毛衣绒线是从哪儿购买的？”对于她们的询问，我不得不以沉默回之。想想看吧，如果人们得知我的蜘蛛毛衣绒线是从鼻孔里抽出来的，那他们不把我当成蜘蛛精才怪呢！

这天早上，我身穿蜘蛛丝外套乘公共汽车。一位好心的老头悄声对我说：“小伙子，看你，怎么不把钱包装到衣兜里？当心扒手。”我的钱包是随便粘到胸前的——我的外套根本就没有也完全没有必要有衣兜，因为它的黏力忒强，把钱包粘在上面比装进兜里还要安全。老头儿见我对他的忠告毫不在意，小声咕哝道：“不听好人言，吃亏在眼前。”

过了一会儿，真地就遇到扒手了。

一只手偷偷捏住我胸前的钱包，拽了一下，嘿，我的钱包纹丝不动，扒手的手却被蜘蛛丝外套牢牢粘住了！这时，车刚好停站，我看也不看扒手一眼，便大步走下车。

“哎哟哟，我的手……”扒手大叫。

我对他说：“有什么好嚷嚷的？乖乖跟我去派出所好了。”

就是因为这该死的扒手，才耽误了我要参加的一场橄榄球赛。

从派出所出来，我拼命往球场跑——扒手耽误我的时间太久了，因为他的那只手被我的蜘蛛丝外套粘得太牢，两个警察折腾了半天，才将他的手拽下来。扒手疼得哇哇叫，蜘蛛丝外套居然把他手上的皮粘脱一大片。

橄榄球赛已经开始了。我们队还缺一个人，这正是我。教练气急败坏地大叫：“你把我的脸都丢尽了，我的队员从来不会在比赛的时候迟到！”

我吓得话都说不出来，要知道，我是入队不久的新手，规模这么大的比赛我还是头一次经历。我真有些慌了，连运动衣都忘了换，就一头跑进赛场里，可倒楣就倒在该死的裁判并没有发现我的这一疏忽。

一个队员将球远远抛向我，我奋力跃起，抱住那只像哈密瓜似的橄榄球。对方队员如同一群饿狼向我扑来，他们把我团团围住，我不得不抱球趴在地上。问题就出在这儿，有三四个对方队员由于贴在我身上，被蜘蛛丝外套牢牢粘住了。好多人来拽，也拽不开。还有两个队员想趁机夺我怀里的球，但他们累得眼珠子都鼓了出来，也没有夺下球。我的蜘蛛丝外套的黏性太强了！

赛场上乱作一团，裁判员只好鸣笛停赛。就这样，我被罚出场外，同时

也被我的教练炒了鱿鱼。

听说一个杂技团来招聘演员，我准备去应试。

当一名杂技演员是我向往已久的事情，我认为自己具备其他杂技演员无可比拟的特殊条件，我体内含有大量蜘蛛丝，所以体轻如燕，这对于从事高空杂技表演非常重要。

刚开始见到我时，杂技团的老板对我并不感兴趣，说我的腹部与全身极不成比例，容易令人联想到大肚子蜘蛛。我听了一点儿也不灰心，我打算用自己出色的表演来回答他。

我在考场大厅上空拉起一根长长的蜘蛛丝，然后如履平地般在上面走“钢丝”，间或还来个空翻、倒立什么的。

老板看得目瞪口呆，连声叫绝。我成为他唯一聘用的演员。

受全城市民的盛邀，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假日，我在城里大广场的两根电杆上，扯起一根蜘蛛丝，开始了举世无双的惊险杂技专场义演。毫无疑问，我极富于刺激的超高空走“钢丝”表演，赢得了全城市民惊天动地的喝彩。也许是由于我兴奋得忘乎所以，在演出即将结束的最后时刻，我出了一点小失误——我从蜘蛛丝上掉下来。观众们发出一片寒风一样的吸冷气声。

但是，我却毫毛未损。

在我掉下的同时，鼻孔里抽出一根蛛丝，它像一条安全带似的将我吊在半空中。在观众重新响起的一片惊呼声中，我安然无恙摇摇晃晃顺着蜘蛛丝攀回原处。妙就妙在，观众把我的这一失误完全当作了有意搞的一个小插曲。

我成为L城红得发紫的超级杂技明星。

当上明星后，我才明白，明星并不容易当。每天我除了要拿出许多宝贵时间去应酬记者的采访外，还要肩负许许多多与市场生活息息相关的任务，比如说，帮电业局架设电线，协助电视台摄像师在空中抓拍花样跳伞运动员的精彩动作。

这天，市长找到我，说：“真不幸，明星先生，刚才接到一份紧急通知，24小时后有一颗小行星将在我们城市上空坠落。行星虽小，但它可使全城乱成一锅粥。”

我听后不禁一惊，这太可怕了，那些有心脏病的人即使不被行星砸死，也会被吓昏的。

“能为您做点什么呢？”我焦急地问市长，“您吩咐我做什么我都会愉快接受。”

“用你的蜘蛛丝在城市上空结一张大网，这样可以接住从空中落下的陨石。”

“好吧，我会尽力而为。”

于是，我开始了这项既紧张且规模宏大的防空工程。市长派给我一架直升飞机，我利用城市四周的山顶，拉起几根粗蛛丝作经线，然后马不停蹄地在网上爬来爬去结网扣儿。

我结网的技术比蜘蛛要高明100倍，速度也快100倍。我把网扣儿结得密密匝匝，如此才不至于使那些细小的陨石碎块儿落到人们的头上。

可是，就在一张大蜘蛛网刚结完时，我被一阵突如其来的飓风掀跑了。

我像颗小谷粒，被大风刮得在天空中翻飞滚动，幸而天空上的云朵是软绵绵的，不然，我非被跌撞得鼻青眼肿不可。等我好不容易立稳脚跟时，我发现我是被飓风刮到了埃及沙漠中的金字塔上。

到古国埃及一游虽然是我多年的夙愿，而此时此刻我却毫无这份雅兴，我所关心的是我结的那张大蜘蛛网是否被飓风破坏，还有我们的城市在天外之星到来后的命运。

“用最快的速度返回去。”我对自己说。可这毕竟是万里迢迢，又隔山隔海，我几时才能返回去啊？

正着急时，我突然发现一根蜘蛛丝在空中飘飘闪闪，嗨！那正是我被飓风刮走时从L城那边拉过来的！真是天无绝人之路。

我振作起精神，沿着这根万里之长的蜘蛛丝，开始了这旅行式的空中走“钢丝”。我踩着蜘蛛丝，越过海洋，翻过重山，就在我累得疲惫不堪时，“砰”一声，蜘蛛丝突然从埃及金字塔那边断开来。幸亏我的蜘蛛丝有极强的弹性，它像金属琴弦一样，一下就把我弹回到了L城。

天哪，我欣然看到，我结的那张大蜘蛛网竟完好无损地平张在我们城市的上空，网上兜满着大大小小的陨石碎块儿——显然，这场自天而降的大祸对L城没有构成一点儿威胁。

人们载歌载舞欢迎我的归来。孩子们抢着往我脖子上赠套花环，我的脖子被花环压得一阵阵发酸。

市长走过来，紧紧地拥抱我，许久才松开，说：“你为L城立了大功！”

我指指天空中的蜘蛛丝网说：“我负责把它清除干净。”

“不，”市长笑着摇摇头说，“让它留在那儿好啦，这是一种比埃及金字塔还有观赏价值的景观呢！我们准备开发利用它。”

就这样，因祸得福，我们L城因为这张大蜘蛛网，很快便闻名于世，国内外游客纷至沓来，全城人都跟着光彩呢！

一天，医生检查我的身体后，惋惜地说：“先生，您不能再食蜘蛛了，因为您的内脏已全让蜘蛛丝粘在一块儿了，您的生命将受到威胁。”

我点点头，向医生发誓再也不吃蜘蛛了。因为我爱我的城市，我不想早早离开它。

## 小猪赴宴（童话）

杨老黑

小猪接到森林大王的请柬。

森林大王过生日，请森林的所有动物们大吃一天。

小猪接到请柬的第一天就开始不吃东西了，准备留着肚子到宴会上猛吃一顿。

第三天，小猪出发了，小猪一大早赶到森林大王家，早早地在餐桌旁坐定，专等开宴。

不一会儿，早饭端来了，圆溜溜的大蒸馍。这可是森林难得的好东西，小猪扑上去，一个接一个狼吞虎咽起来。做客人的体面也全然不顾，直吃到肚子再也装不下半块大馍，才打着饱嗝抬起头来，但是它却惊呆了，因为别的客人正吃着香喷喷的大米饭。

米饭当然比大馍好吃，可小猪肚子实在吃不下了，小猪只好吩咐厨房大师傅，中午饭一定给它留一大盆米饭。

中午饭开了，大师傅首先给小猪端来一盆大米饭，用来做大米饭的米个个颗粒饱满，如晶似玉，蒸出来的米饭更是又甜又香。小猪生怕别的客人抢去了，一股脑儿吞下肚，可当它得意地抹着嘴唇时，却见别的客人正兴致勃勃地吃着蘑菇蜂蜜燕窝粥。

小猪后悔极了，下午饭小猪再也不敢轻心，蘑菇蜂蜜燕窝粥端来，热气腾腾，异香扑鼻，真是名不虚传的山珍海味，可是小猪不敢多吃了，小猪只少少地舀了一小勺。

小猪看着别的客人兴高采烈地吃着，强忍着欲滴的涎水。

小猪在耐心地等待着下一道绝妙佳肴，但森林大王宣布宴会到此结束了。

## 生长蘑菇的地方

李双田

初秋，一场梅雨过后，起了漫天大雾。小黑山的人知道，采蘑菇的季节又到了。

天麻麻亮，石蛋儿就被妈妈喊醒了：“石蛋儿，妈上山了，饭在锅里。一会儿你吃完饭，喂喂猪，等你爸放牛回来。”

石蛋起来吃完饭，喂了猪，天就大亮了。

石蛋也急着上山呢。爸爸要半晌午才回来，石蛋就插上门，挎着筐去找邻院的好伙伴老根儿。

老根儿早吃了饭，要上山。姐姐嫌他小，不领他，正生闷气呢。石蛋来了。“老根儿，走哇。”

“上山？”“上山。”

“走，走！”老根高兴极了。两个人蹦蹦跳跳向山里走去。

走了很远的一段山路，聪明的石蛋提议说：“老根儿，这附近一定被人采过了，咱俩远点走，会采着一大片呢。”

老根儿平时就很佩服石蛋儿，听了他的建议，连声附和：“对，对。”心里想，哼，虽然姐姐不领我，我一定采得比她多！

他俩继续向小黑山深处走去。走到一处高耸的山脚下，他俩停住了。山坡上萌生着茂盛的小柞树，大树被林业队砍伐了，树根下最爱生蘑菇。

于是他俩分头向山上爬去。

浓雾在悄悄地飘散，强烈的阳光又洒满了墨绿的小黑山。小黑山一定不知道，在它的深处，有两个少年，正趟着湿人的雾水，仔细地寻找生长蘑菇的地方呢。

石蛋爬呀爬，小脑袋在青棵子里钻来钻去。头发、衣服全湿透了，也毫不在乎，还是仔细地找呀找。在半坡上的一墩树丛下，石蛋终于发现了一片胖乎乎的蘑菇芽！他眼睛一亮，轻轻扒开杂草：呵，还是榛蘑呢。石蛋知道，榛蘑是群生的，只要发现一墩儿，附近准是一大片！他抑制着心头的惊喜，小心翼翼地四周细瞧，果然到处都是！石蛋乐坏了，直起腰，张口要喊老根儿，却没有喊出来。这么多蘑菇，要是告诉妈妈来采，会采好几天，会卖好多钱呵，要是喊了老根儿……可是能不告诉老根吗？石蛋突然对自己的念头感到吃惊。也不知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念头。他觉得这念头是不光彩的，可是又赶不走，抹不掉。怎么办呢？石蛋犹豫了。越往前走，蘑菇越多，石蛋的心跳得越厉害，心里越发没了主意……那胖乎乎白生生的蘑菇芽，一会儿变成了妈妈赞许的笑脸，一会比变成了老根儿怨恨的眼睛……

走着走着，眼前渐渐暗了下来。石蛋儿猛然抬起头，浑身一激灵：完了！走进老林子里了！粗大的林木遮天蔽日，石蛋儿顿时辨不出东南西北了。他惊恐地返身往回走。走了几步，不对劲儿。又往前走，还不对，这样走了几次，都不行。石蛋知道自己真的迷路了，反而镇定下来，石蛋呀石蛋儿，平时妈妈夸你，老师夸你，你也自以为是好孩子呢。可是今儿个……迷路了更好，叫狼吃了都活该！此刻石蛋儿才看清了自己原来多么……他后悔为什么不喊老根儿。这么想着，石蛋心头一阵冰凉，湿漉漉的衣服这时冷得他浑身发抖。他想哭；又怕哭声真的引来狼，引来黑瞎子。他背靠一棵大树，闭上眼睛，泪水汨汨淌了出来……

不知过了多久，朦朦胧胧的石蛋儿听到一丝细弱的喊声。是老根儿喊？

不可能。一定是幻觉。可是隔了一会儿，那丝隐隐约约的喊声又传了过来。石蛋睁开眼睛，屏息静听：“石蛋儿——”果然是老根儿！石蛋儿来了精神，拔腿向声音传来的方向闯去。越往前走，喊声越清晰。近了，更近了，连声音里透着的焦急和激动都听出来啦：“石蛋儿——，你过来——，这边儿蘑菇可多啦——”

石蛋儿终于走出了老林子。放眼北坡，虽然看不到老根儿在哪儿，他却感到离自己很近，很近，就在眼前。石蛋低下了惭愧的头。喊声撞击着他的心，他再也忍不住了，鼓起全身的勇气，冲着背坡高喊：“老根儿——，我在这儿——，这边也有好多蘑菇！”

浓雾早已散去，阳光静静地流淌。两个少年清脆的呼喊，在小黑山深处回荡，传得老远，老远……

呵，美丽的小黑山，到处都是生长蘑菇的地方！

（插图王龙伟）

## 扇子的故事

吴梦起

这故事里所说的扇子，是一柄普普通通的蒲扇。蒲扇是用南方产的蒲葵的叶子制成的。团团的蒲葵叶，天生具备了扇子的形状，一张大叶子刚好制作一把蒲扇。所以它不但用起来轻便，而且价格便宜。在 60 年前的北方农村，这玩意儿算是炎夏取凉的最好的工具了。

那时候电力还跟农村无缘，我们不但不晓得什么叫电风扇、空调器这类取凉的家用电器，就连电灯也只是在烟台街上看见过。至于什么折扇、团扇、羽毛扇等等，也还是后来才知道的。在我 10 岁以前，我所认识的扇子便只有蒲扇这一种。

俗语说：“冷在三九，热在中伏。”到了伏天，太阳毒辣辣地晒着。即使是晚上，大地里也还在往外散放热气。风婆婆大概也怕热，她找地方乘凉去了，房前屋后一丝风也没有，人就像在蒸笼里一样。这时，一把蒲扇拿在手里，往头上、脸上和胸口扇扇风，应该说是最舒服的享受了。

那年我家就有一把蒲扇。不过它是我爹爹的专用品，当然这也有原因。我爹是个大块头，体重足有 100 公斤。何况他还是我们一家四口中唯一的劳动力。妈妈身体不好，常常闹病；妹妹还小，只有 6 岁；我虽说已经 10 岁了，能够帮着家里干点轻活儿，可我在村塾馆里读书，抽不出多少时间，因此全家的生活重担就挑在爹爹一个人肩上。伏天到了，大田已经锄过三遍，该挂锄歇一歇了吧？可是爹却更忙了，他得割青草沤绿肥呀！那时候我们还没听说过有什么尿素、硫酸之类的化学肥料，只知道有一种洋粪料叫“卜内门肥田粉”，烟台码头仓库的墙上写着大字广告。可是这种洋货除了地主老财以外，普通农民谁买得起呢？至于农家肥里，猪圈粪、人粪尿再加上鸡鸭的便溺，数量终究有限，要积大量的肥就得在伏天里割草，放进水坑里，掺上一层层的粪便和泥土，沤这么一秋一冬，明年春天就可以刨出来使用了。

割草积肥真够辛苦的。爹爹光着膀子，把全家唯一的一把蒲扇掖在后腰带上，顶着烈日在草棵里一镰一镰地割着。前胸后背让土蜂子蜇得红一块、紫一块；皮肤晒曝了一层又一层。他却只是低着头拼命地割着直到割足一堆之后才肯直起腰来，抽出蒲扇朝身上猛扇一气，借以驱除炎热和疲劳。

吃过晚饭，全家坐在院子里，也还是不觉得凉快，因此爹爹的扇子仍然手不停挥。爹爹习惯用左手扇扇子，这时如果挨着他坐在他的右边，那可是太美了，因为不但可以“借风”，就连那些扑头上脸的蚊子也得远远躲开。不过这个位置向来是由妹妹垄断的。她笑眯眯地依偎在爹爹身旁，承受着蒲扇带来的清风。我在一边看着，觉得这实在是莫大的幸福。说心里话，我真希望她一下子变成姐姐，而我是小弟弟，我俩把位置交换一下才好哩！

妹妹睡了，爹抱起她送回屋里。这时我便急忙跑过去，拾起爹爹放在小板凳上的蒲扇，痛痛快快地扇起来。过一会儿，爹爹从屋里走出。我只好知趣地把蒲扇放回原处，无精打采地走向那蒸笼般的屋里睡觉去了。

农历七月初一，是塾馆放假的日子。我们塾馆的学制和如今的学校不同。我们没有寒暑假，却在春秋两季农忙时歇馆，好让学生帮家里干活儿。平时星期天也不休息，只在每月的初一、十五放两天学。这年的七月初一，还在二伏当中，我起身后先趁凉快割了一筐草扔进猪圈里，又到村外的大道上捡了半筐骡马粪。吃早饭的时候才听妈妈说，这些天爹爹已经沤了三大坑绿肥，足够明年春耕时用了。今天一大早，他挑了两筐房后树上摘下来的大黄桃，

到相距 40 里的烟台街上去卖。我听了高兴起来，马上找到爹爹搁在裳柜上的扇子，左右手轮番挥舞，尽情地扇了个够。

不一会儿，我的手酸了，胳膊麻了，但是暑热也被驱退不少。我两手捧着这逗人喜爱的扇子，仔细端量它，见这扇上还写着字呢。那是六行工整的楷书字：“小扇有风，在我手中。有人来借，不中不中，势必要借，等到秋冬。”真还有点风趣！这字是我们塾馆的小先生写的。小先生是老先生的儿子，爷儿俩都是我们的老师。他往扇上写字那天我看见了，他先是把字用墨笔写到扇子上，然后拿来在柴火上烤。浓烟一熏，扇上出现了一团黄黑色的烟迹。等用湿布把墨笔字蹭去，白色的字迹就显露出来——我们老师真有办法！

我扇一会儿，歇一会儿。突然，我冒出一个念头：家里就有这么一把扇子，让爹独占了去，这实在不公平。为什么不能把这柄扇子一剖为二，我和爹爹分开使用呢？有半柄扇子扇一扇，也该满足了嘛！当然啦，半柄扇子扇的风也许会弱一点，多扇一会儿就行了呗，总比让爹一个人独占强。

我想是这么想了，可我不敢干，因为爹的脾气我知道，他不大讲理，不来就用他那蒲扇般的大巴掌扇我的屁股，“叭喳”一响，臀部就热辣辣地疼起来，半天不敢坐板凳。所以我虽然觉得把扇子一剖为二的理由十分充足，却也不敢贸然地去实行。

这工夫，住在东村的二姨家的小表弟小三子来了，他那里的村塾馆也放假。二姨家的日子过得比我们还难艰，竟连把蒲扇也不趁。所以小三子看我扇蒲扇，眼气得很，一劲儿央求我借给他扇一扇。

小三子比我小两岁，我们在一起玩的时候，他一向听我的指挥。我本来想把扇子借给他扇一会儿，但又改变了主意，因为我想起了一个“借刀杀扇”的计策。

五叔家有一套名叫《封神榜演义》的小人书，我前前后后看过七遍。这书里有个申公豹，他想尽办法要害姜子牙，可这家伙从来不亲自动手，总是唆使一些人去和姜子牙作对。这就叫“借刀杀人”之计。申公豹虽然是个坏蛋，但他的计策也有可借鉴之处嘛！比如拿来对付扇子，让小三子把它一剖为二，就算爹爹不高兴，难道他这个作姨夫的，还能打外甥的屁股吗？这么一想，我就对小三子说：

“借扇子给你，我扇什么？不如这样吧，我去拿把刀来，把扇子‘杀’了，咱俩一人扇半拉，你看好不好？”

小三子的脑瓜儿比我简单多了，而且他过去听惯了我的指挥，想也没想就同意了。我拿了一把菜刀，跑到前院的瓜棚底下，找了一个木墩，把蒲扇放到木墩上，用双手撑着，让小三子拿菜刀从扇柄往上“杀”。“吱、吱，嗤——喀喳”，蒲扇一剖为二了。我和小三子每人抄起半拉便扇了起来。可是怎么搞的？原来硬梆梆的扇子，一扇便“呼呼”生风；一剖为二之后，却软塌塌的，扇起来摇摇摆摆，哪儿还有什么风啊！

糟糕，情况完全不是我预计的那样，看样子这把蒲扇是让我给糟蹋啦！

我和小三子正在愣愣地大眼对小眼，小妹妹跑来了。这 6 岁的娃娃仿佛也看出了我们这是闯了祸，她撇着小嘴说：

“哥哥和小三子，把爹爹的扇子弄破了，爹爹回来我告诉他，叫他打你俩的屁股。”

小三子急忙辩解：

“这不是我的主意，是成子哥叫我‘杀’的！”

我一听就火了，大声斥责他：

“我叫你‘杀’你就‘杀’！那我叫你去杀前村汪道台家的大黄狗，你去呀！”

小三子怕我揍他，转身就跑了。小妹妹却还在嘟嘟囔囔，就要爹爹打我的屁股。她这明明是幸灾乐祸嘛！我也忽然幸灾乐祸起来，我对他说：

“爹爹打我的屁股，你高兴啦？瞧把你宠的，偎在爹爹身边‘借风’，多舒服呀！如今扇子破了，你也没风可借了，你还美呢，热死你个黄毛丫头！”

把小妹妹气跑了，我就到河边洗澡摸鱼去了。吃晚饭的时候，饭桌上多了一碗菜——熬小鱼儿。小妹妹似乎忘了她对我的威胁，只顾吃小鱼。妈妈也没提扇子的事，可能小妹妹并没向她告发我吧！我自个儿却心里不安。本来嘛，明明知道申公豹是个坏蛋，却偏要向他学，来个什么“借刀杀扇”之计，不倒霉才怪！别看这阵儿风平浪静，呆会儿爹爹回来，我的屁股就要吃苦了。

饭后，我忍着热早早地上了炕。朦朦胧胧中，听到爹爹回来了，又听到他在对面屋里唤我：

“小成子，小成子！”

“哎！”我不敢不答应。

“你睡下了吗？”

“睡下啦！”

“那就不用过来。听我告诉你，我今天在烟台街上又买了一把蒲扇，原先的那把，就归你用吧！”

“啊？！”我低呼了一声，心里说不上是什么滋味……

## 一个好学生 + 一个坏孩子 = ?

庄大伟

同学们正在学校里大扫除，有的擦玻璃，有的扫地。呀，不好，下水道堵住了，水倒冒出来，黑乎乎的垃圾在水面上打着漩。好臭！一个正在冲水的同学，捂着鼻子躲开了。这时，一个胖脸蛋的女同学一声不响地走过来，把袖管一卷，趴下身子，用手抠着下水道。一会儿下水道畅了，溢到地面上的水，又哗哗地退回到下水道里去了。

刚才那个捂鼻子的同学见了，跑回来红着脸说：“咪咪，你真好。”

咪咪嘴唇一抿，细声细气地说：“这是我应该做的。”她额上沁出细细的汗珠，一件漂亮的尖角领衬衫，沾上了好几条黑印。

“你的衣服都弄脏了，多可惜呀。”

“不要紧的，衣服脏了可以洗嘛。”

老师知道了这件事，在班级里表扬了咪咪。咪咪两眼眯成月牙儿，不好意思地低着头，摆弄着衣角。

咪咪成绩好，勤快，肯帮助人，她真是个好学生。不知是谁带头鼓起掌。“哗”，大家也都鼓掌了，瞧，连老师也没例外。

咪咪乐呵呵地回到家，踢开门，一见妈就尖声尖气地嚷嚷：“妈妈，肚皮饿皱了。”妈妈一见宝贝女儿回来了，赶忙放下手里的针线，奔到厨房，一眨眼就给她端来了奶油蛋糕、麦乳精。

咪咪抓起蛋糕就往嘴里塞，一口气吞了三块。然后，她伸了个懒腰，坐在沙发上，把鞋脱了。妈妈忙给她端来了一盆洗脸水、一盆洗脚水。咪咪两手翻着画报，两脚在脚盆里拍水，还伸长脖子让妈妈给擦脸。

妈妈发现咪咪的新衣服弄脏了，忙说：“妈给你把这件衣服洗洗。”

咪咪三下两下脱下衣服，往地板上一扔，说：“妈哟，我不喜欢这件尖角领，你给我买件圆角领的吧。”

妈妈拣起衬衫，说：“这件衣服才买几天，扔了多可惜！妈过些日子给你买圆角领衬衫，好吗？”

“不好。”咪咪的小嘴噘得像朵喇叭花。她见妈妈没吭声，眉毛一竖说，“你买不买？不买，我要发脾气啦！”说完，一脚把脚盆踢翻了，打蜡地板上立刻“发了大水”。妈妈火了，说了她几句，这下可捅了马蜂窝，她又是蹬腿又是拍桌，还号陶大哭起来。

妈妈气得摇摇头，上厨房做饭去了。咪咪才不高兴一个人哭哩。她眼珠一转，在桌上给妈妈留了张纸条：“你不去买圆角领衬衫，我就不回家。”

然后，她端上杯麦乳精，抱上只大枕头，一猫腰钻进了床底下。躺在黑乎乎的床下，喝喝麦乳精，睡睡觉，急急妈妈，多好。

这下果然急坏了妈妈。妈妈满弄堂里喊着：“咪咪！”后来就听不见了。妈妈走远了。也许现在已经到了服装店，买了衬衫，圆角领的。咪咪又胜利了。哼，在家里，咪咪从来没有输过。现在妈妈也许穿过了马路……进了弄堂……进了大门……上楼……推门……“吱呀”一声，门开了。一双穿皮鞋的脚在门口站着。“咪咪妈不在家？”啊，老师的声音。咪咪一慌，碰倒了杯子，咖啡色的液体汨汨地流向亮处。

“咦，谁在床底下？”又是老师的声音，而且那双皮鞋朝床边走来。

咪咪只得硬着头皮钻了出来，那模样活像个钻出坦克的俘虏兵。

“你，这是在干啥？”老师望着咪咪那张粘着奶油的胖脸，奇怪地问。

“老师，我……我在打扫卫生。”咪咪的声音轻得像蚊子哼，同时她又机灵地去抓倚在墙角的笤帚。

真是不巧，妈妈回来了。她额上挂着汗，手里拿着衬衫盒，一进门就说：“咪咪，妈给你买来了，圆角领的，跑了好几家商店才买到。”咪咪扭着身子，轻声说：“妈哟，您老是给我买新衣服，多浪费，旧的不是一样穿嘛。”

妈妈一怔，突然发现老师来了，这才尴尬地笑了。

老师这次家访，向妈妈谈了咪咪在学校里的表现，最后也想听听咪咪在家里的表现。咪咪一听，慌忙站在老师背后，一个劲地向妈妈挤鼻子弄眼，“监视”着妈妈……

终于，老师要走了。咪咪毕恭毕敬地向老师行了个礼，朗声说：“老——师——再——见！”

妈妈望着老师远去的背景，心里嘀咕起来：咪咪在学校里确实是个好学生；可是在家里，却是这样任性、懒惰，是个坏孩子。那么，一个好学生 + 一个坏孩子 = ？

妈妈回答不出这道题目，看来只有让咪咪自己去回答了。

## 掏狼崽儿

张达明

那是我十几岁时正淘气时干的一件冒失事儿。

一个星期天，我们几个小伙伴去离村很远的树林里打雀儿。

日头升到一树高的时候，我们每人打了一大串儿。身子也累了，腿也酸了，便来到一株老柳树下休息。

我在一个沙土丘的向阳坡上躺下，这沙土丘被春天的太阳晒得热乎乎的，活像家里的热炕头。太阳公公还用温暖的大手抚摸着我的脸蛋儿。叶不动，枝不摇，四野静悄悄。我不知不觉打起了瞌睡。

朦胧中，忽听一阵呜呜声。我勉强半睁开眼睛去看柳树梢，以为起风了。可树梢儿纹丝不动。我一骨碌爬起来，睁大了双眼，要看个究竟。

天上，太阳依然暖暖地照着，没有一片云；地上，婷婷的树，嫩嫩的草，都一动不动，像静静地思考着什么。显然，并没起风。

我把小伙伴们从困倦中一个个捅精神，让他们也听听那奇怪的声音来自何方。

少顷，有个小伙伴惊叫起来：“地下！地下有声音。”他用右手食指指着地下。

大家都凑过去，趴在地上，把耳朵紧紧贴在地皮上——千真万确，那呜呜声果然就是从地下传上来的。

年龄最大的小青哥用权威的口气说：“狼崽子！”

“狼崽子！太好啦！”我乐得一蹦高儿，大喊大叫起来。大家不谋而合地一跃而起，纷纷在附近草丛里寻找狼洞口。

“在这儿！”有个小伙伴找到了，兴奋地嚷道。

大家一窝蜂似的涌了过去。

在一片茂密的、高高的黄蒿下，有个瓦盆大的洞。我们几个小脑袋挤过去，伸过耳朵——狼崽儿呜呜叽叽的欢叫声，听得真真切切。

“掏，咱们掏！”

“嗯哪，狼崽儿可好玩呢。”

我们七嘴八舌地嚷着，纷纷挽起袖子，用手当耙子，咔咔掏起来。

越掏洞越深，越掏土越硬。不一会儿，我们手指疼了，劲也没了，速度很快慢下来。

小青哥直起腰，想了想说：“应该用烟熏，动物都怕烟。”

于是我们拾来一大堆干柴，在洞口生起火。然后脱下衣服当扇子，把滚滚的浓烟狠劲往洞里扇。

不大工夫，一只只毛色灰亮的小狼崽儿鱼贯般从洞口钻出来。它们虽初见世面，却都勇敢地向我们龇起了小白牙儿，像是抗议，然后没命地四下里逃。我们就你一只他一只地追扑起来。

共七八只的样子，有人扑到一只，有人扑到两只。我们如获至宝地抱在怀里，欢天喜地地往家走。

快到村口的时候，遇上老蔫二爷，他见我们如此这般，忙放下肩上的粪筐，瞪圆了两只眼睛喝唬道：“你们不要命了，等会儿打食的母狼回来还了得！快放了，快放了！”

动物保护崽子的道理我们都懂。因为我们都是庄稼院小孩儿，天天跟猪啊、鸡啊、牛马羊等打交道。亲眼见过牲畜怎样保护它们的小崽子。特别是

我们都喜欢狗，大狗怎样不顾命地保护它的小崽子，我们更是一清二楚。狼是狗的祖先，它护崽子当然就更小心了。刚才由于过分高兴，一时都忘了这码事，现在经老蔫二爷一提，我们都吓傻了眼，忙把狼崽儿放下地。狼崽儿们朝我们龇龇牙，有的还仇恨地咬起我们的裤脚，然后顺着麦地垅沟，颠颠地向大树林跑去。有一只狼崽儿躺在地上耍赖。小青哥用脚轻轻碰碰它，仍不动，他哈腰抱起来一看，吃惊道：“哎呀，死了！”

不知是谁惹的祸，没注意，给捂死了。怎么办？此时老蔫二爷背着粪筐已走远了。我们谁都没主意，都慌了神儿。

小青哥咬紧嘴唇，默不作声地想了一会儿，皱皱眉头说：“母狼会凭气味找来的。我们要小心，因为狼崽儿的气味都留在我们的手上和衣襟上了。”

他刚说完，小顺子吓得哇哇哭起来。原来这狼崽儿是他给捂死的。

小青哥哄小顺子说：“你别怕，最后是我抱它的，母狼来了会先找我算帐的。”

我们都想承担危险，大家争着抢着都抱了抱那只死狼崽儿。

小青哥看看大家，高兴地说：“你们真好，谁也不自私。”说完，他哈腰从身边的柳毛棵子里撅下一根柳条儿，剥下树皮，蹭蹭蹭爬上路旁一棵大树，两腿骑在树杈上，朝下伸开手，向我们说道：“把死狼崽儿递给我。”我们感到莫名其妙，但仍把死狼崽子递给了他，因为我们相信他总是对的。

小青哥用树皮把那只死狼崽子牢牢地绑在树杈上。他告诉我们，母狼见不到狼崽儿的尸体，也许会减轻对我们的仇恨。

我们胆怯怯地，一步三回头地跑回家。进屋就牢牢地闩上了房门。

这天晚上我们村上闹了狼。好多好多恶狼在村里村外奔窜嚎叫，绿荧荧的眼睛像小灯笼来回晃动，可吓人了。我们几个惹祸精都吓得魂不附体，钻进被窝，严严实实地蒙住头，大气儿不敢出。大人们也都不敢出屋，把门窗关得牢牢的。

狼闹了好长一段时间。我们小孩子没事白天都不出屋，上下学不是结伴而行，就是由大人接送。它们叼去两头猪和三只羊，直到请来区武装部的基干民兵放了几枪，才把它们镇住。

这件事虽然已过去 30 多年，当年的狼崽们早已长大、变老、死亡了，就是残存一二只也一定老得不成样子了。可每当我还乡时路过那片树林，总是不寒而栗，生怕它们的后代找我寻报复。

（插图刘志刚）

## 小作家园地

## 小溪的照片

彰武县后新秋乡民家小学六年级 周丽霞

我请小溪拍了张像，  
傍晚去取时，  
却怎么也寻不到。  
我回家问妈妈，  
是谁拿走我的底片？  
妈妈摸着我的头发：  
“时间就像流淌不停的小溪，  
喜欢跟天真的孩子开玩笑。”  
噢，原来是这样，  
时间是有脚步的，  
要跟上，跟上……

## 馋猫的肖像

昌图县二中二（4）班许旭东

喵——喵——你是一只馋猫。  
胡子老长，  
尾巴翘得多高。  
主人给你端来一碗米饭。  
你把胡子一撅：  
不要！不要！  
主人给你送来一块嫩肉，  
你把尾巴一摇：  
很好！很好！  
厨房里，偶尔飞进来一只小鸟，  
逮住它！你向上一跳。  
然而，你并没有逮住小鸟，  
却是乖乖地掉进了锅灶。  
锅灶里的火苗，  
把你的尾巴烧焦。  
尽管这时你疼得嗷嗷直叫，  
但是，光了毛的尾巴，  
却已经成为馋嘴的记号！

## 夏天的客人

辽河油田采油厂子弟小学六（1）班卢宏

夏雨，没有一点儿老实气，  
脚步是那样的重，  
也不知为啥性急。

姐姐说：

“夏雨是想念妈妈大地，  
干旱在威胁着绿色生命，  
故此才这样无礼。”

## 雨中

南通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六年级陆怡伟

雨中，两双脚印，

一双大的，

一双小的。

雨中，一把雨伞，

我的衣服是干的，

妈妈的衣服却是湿的。

## 泡泡糖

沈阳市民主小学三（1）班徐东瑜

写作业的时候，

我嘴里含着泡泡糖。

笔在纸上沙沙地响，

糖在嘴里变着花样。

哎呀！糟糕！

我怎么把“好好学习”写成“好好吃糖”。

把“天天向上”写成“天天吃糖”。

## 乌云

沈阳市第十一中学佚名

乌云，你一定是非常非常严厉的老公公，  
看，

又把太阳娃娃关在了家里！

难道太阳也像我一样，

不爱学习，喜欢调皮，

把公公惹得生了气？

那也该让太阳娃娃出来玩呀，

怎么能让它急得直哭鼻子呢？

这不，

落在地上，

就成了雨……

## 梯子

岫岩县葛家堡小学五年级田闯

我手里捧着退稿，  
心里实在苦恼。  
算了吧，还想当“作家”？  
趁早把这个念头打消。  
突然，高尔基从壁画上招手，  
“诀窍嘛，是有，  
请你到上面来唠。”  
“没有梯子怎样去上？”  
“用废稿当梯子，  
一页一页地铺高……”  
突然我醒了，  
原来刚才睡了一觉。  
这个梦对我启发太大了，  
我找到写作的“诀窍”。  
我摊开纸，拿起笔，  
写呀，写呀，  
梯子一点一点地增高……

太阳，您好  
佚名

太阳，您好！  
每天陪我去上学，  
你希望的光，  
在我眼前闪亮。  
太阳，您好！  
我已走进了教室，  
你把温暖  
留在我的心房。  
太阳，您好！  
我摊开稿纸，  
你滚进我的诗行……

## 上早学的路上

刘梦琳

我走在去学校的路上，  
静静的，  
没有人声。  
颗颗星星——  
抬头仰望天空，  
弯弯月牙  
收割夜色的镰刀一把。  
偶尔，  
一颗流星闪过，  
我想，那缥缈的空中，  
也有一个和我一样  
敢上早学的女生。

## 佳佳（小说）

辽中县久才岗小学六年级赵丽华

佳佳说：“我买钢笔。”柜台后边的两位阿姨正在谈天，没有理她。

佳佳又说：“阿姨，我买钢笔！”喊完，佳佳有些后悔了，自己还是少先队员呢，多没礼貌。

“买什么？”一个阿姨不耐烦地问。佳佳又说了一遍。

“啪！”一支钢笔扔到佳佳面前。佳佳说：“阿姨，请借我一点纸和钢笔水试试好吗？”

“借，借，哪有东西借你用？我这又不是服务站。”甩下一串冰冷的话后，阿姨走了。

怎么办呢，看来只好回家去试试笔了。

走出不远，佳佳发现自己兜里揣着买笔的钱。佳佳猛然想起，自己还没付钱呢！这可怎么办呢？快下班了，佳佳赶忙往回跑。

店里的两个阿姨正忙着收拾东西，准备关门呢。佳佳气喘吁吁地跑了回来。那个阿姨以为佳佳回来退钢笔呢，赶忙转身去和另一个阿姨假装聊天，佳佳喊了几声阿姨，没人答应。佳佳就把买钢笔的钱放在柜台上，走了。那两个阿姨等了半天，听见没有动静，才转过身来。当她们看见柜台上的钱时，脸红了……

## 我骂了爹（散文）

河南省确山县普会寺中学胡泓漪

我的家乡在桐柏山区。村庄被蜿蜒绵亘的山峦环绕着，山坡上长满参天大树，郁郁葱葱遮天盖日。春夏之时，这里轻风微荡，虫吟鸟鸣，美妙无比。

但不知从啥时候起，山上的树不断被人偷砍。看着绿色王国的“臣民”一天比一天减少，我流泪了。是呀，过队日时，老师不是讲过，砍树是破坏行为吗？心想：要是碰上偷树贼，我一定要像刘文学抓坏蛋那样，决不放过他！

那天，我正伏在石板上做作业。爹风风火火地跑回家来，对娘说：“今黑‘轰’树哩。”他急忙取下一把大斧，蹲在地上磨起来。

喝罢汤，天就黑透了。娘要我去睡觉，爹说：“睡啥？叫他也去。”娘问：“他去能中个啥用？”爹说：“打个电筒抱个衣裳，比没人强。”娘又问：“不会出啥事？那可是公家的。”爹不耐烦了：“怕啥！大伙都弄，谁胆小谁吃亏。”我不知道他们说的是啥，就抱个电筒跟着爹娘朝后山摸去。

当爹在我的手电指引下，挥斧劈向一棵大树的时候，我才恍然大悟。这时，近处远处灯笼火把蜂拥而至。顷刻间，斧砍锯割声不绝于耳。这是一场早有预谋的大砍伐啊！

看着爹的大斧一下下砍着树干，我竟伤心地哭了。平时老师的话一下子又响在耳畔，心头隐隐作痛。这时，我浑身蓦地聚起一股劲儿，上前一把抱着爹的腿哭了起来：“别砍了，老师不让！”爹一时被我的举动震呆了，可马上就火了：“放屁，打好电筒！”又继续疯狂地砍起来。

不知哪来的一股力量，我一下子将手电筒掷出去，传来“砰”的碎裂声。几乎同时，我脸上狠狠挨了一耳光：“混帐东西！”娘跑过来，一边摸索着扶我，一边埋怨：“老东西，为几棵树，就不要儿子啦！”我像是从娘的话里受到了鼓励，爬起来，一蹦三跳地喊骂起来：“大坏蛋，偷国家的树，是大地主刘文彩……”

“畜牲！”恼羞成怒的爹，一巴掌将我打得滚下土坎，再也爬不起来……

“好个挨千刀的，你赔我儿子！哇……”娘像只疯了的老母鸡展翅扑过来。半晌，爹扔掉板斧，抱起我使劲摇晃。我故意憋着气不出声，吓得他俩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抱着我向医院飞跑。

一路上，他们一声一声地呼唤我，凄厉的声音回荡在那充斥着贪婪与罪恶的山谷……

一天晌午，村外开来几辆汽车，下来几个挂冲锋枪和照相机的人。村里的几个大伯大叔被戴上手铐拉走了。当时爹正捧个大碗呼噜呼噜吃着小米稀饭，只见他两只手哆嗦不止，两条腿颤抖得像打闪。

车走出大老远，他才长嘘一口气，扔掉手里的饭碗，伸手照我头上打了一巴掌：“你这个小崽子哟！”爹的大手落下来的时候，竟轻飘飘的，像娘纺过的棉花团。

## 沙和尚撂挑子（童话）

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小学五（2）班周逸倩

话说唐僧师徒四人赴西天取经，一路上听到不少人间改革的信息。其中对沙和尚触动最大，他边走边想：师父是领导，大师兄沿途探路寻食，可这猪八戒整天操着钉钯，晃着耳朵，啥事不干，一张朝天嘴叽里嘟噜，混在队伍里吃大锅饭。眼看天气越来越热，这百八十斤重的担子老叫我挑着，太不仗义了。正想着，猪八戒在前面又咋呼起来：“师弟，快走呀，磨磨蹭蹭晃悠个啥？”沙僧一听，气上心头，撂下挑子道：“师父，这太不公道了，一路上俺老沙挑担跋涉，不敢松懈，八戒啥事不干，还咋咋呼呼，今儿咱也得来一番改革，八戒和我一人挑一天担子，不要干的不如说的，说的不如看的。”说完，一屁股坐下，擦起汗来。

唐僧骑在马上，赶紧圆场说：“八戒，你也应该挑一会儿，大热天要互相关心，互相体贴。”八戒无奈，憋了一肚子气不便发作，涨红了猪头脸，挑起了担子。

孙悟空由前方探路归来，一见此情景，不由得连连叫好，转身对八戒扮了个鬼脸说：“这一下你可以少唱高调了吧！”猪八戒听了，脸气得由红变成了紫色。

趁悟空去寻食，沙僧解手之际，八戒装出一副可怜的样子对唐僧说：“师父，现在高喊改革的人，我看不外乎有三种。”“哪三种？”唐僧问道。

“第一种是真心实意想搞改革的，他们把全部热情和希望变成脚踏实地的行动；第二种是混在队伍中唱改革的；最可恨的是第三种，借改革机会想占便宜，要不然，哪里来这么多的诈骗犯、倒爷呢？”

“唔。”唐僧沉思起来。

八戒一见有机可乘，忙说：“比如这次撂挑子，我从高老庄入伍以来，吃尽辛苦，从没有半句怨言，可沙和尚参加取经没几天，贡献不大，脾气倒不小，今天他借口改革撂挑子，明天说不定还想骑到白龙马上呢。师父，你可要提高警惕呀！”

“对，对对……”唐僧频频点头说，“八戒，你的政治觉悟不赖呀。”

沙和尚回来，听见这话，早已按捺不住，要上前与八戒争个山高水低。可是师父听了八戒的话，双手合十，再也听不进他说的话了。沙和尚只好长叹一声，再也不言语了。

沙和尚撂了一天的挑子，又重新回到了自己的肩头。现在他再也不敢提“改革”两个字了，弄不好戴上投机分子的帽子还是小事，开除出取经队伍可不是闹着玩的呀！

（插图王兰）

## 历史故事

## 敢于征服蓝天的人

王宪忠凌一明

距今 500 年前，是我国的明朝时期。当时，江南府有一个少年，名叫万户。万户聪明好学，勤于动脑，志向远大。一天，他出外游玩，信步走上山岗。一抬头，看见一群群鸟儿快乐地鸣叫着，时而冲上蓝天，时而翱翔云际……他看得简直入迷了。心想：如果人能飞上蓝天，那该多好啊！可人为什么不能飞上蓝天呢？

万户郊游回来，好长时间一直想着这个问题。他心里逐渐产生一个想法：自己一定要闯出一条路，让人飞上天去。从此，他开始观察各种事物，研究飞上天的方法。春天，孩子们在村头放风筝，风筝随风飘荡，忽上忽下。他一下子受到了启发：如果人手里拿两个大风筝，当作翅膀，是不是也能在天空飞翔呢？他决定自己试一试。

他做了两个特大的风筝，来到一个高高的山坡上。他一手拿着一只风筝，从坡顶向下奔跑，一边跑，一边扇动风筝，仿效鸟儿在空中飞翔的样子。可是，他没有飞起来。万户又陷入了困境。

正月十五元宵节，街市里又举行一年一度的烟火盛会。万户看到，各种各样的鞭炮争奇斗艳，有的还能飞上天空。他的眼睛一亮，想到：如果用能飞上天的鞭炮做动力，把自己带上天，再扇动两个大风筝，不就可以飞行了吗？

他离开了家乡，告别了亲人，不怕旅途辛苦，来到了明朝的首都北京城。他经过左寻右访，终于结识了当时制作火箭的能手张弓，并拜张弓为师，向他学习制作火箭的手艺。万户勤学苦做，没用多久，就学会了制作各种火箭的手艺。他辞别了老师，又风尘仆仆地回到家乡。

回家后，他就制作了各种火箭，并且开始做“飞上天”的尝试。起初，他把几只火箭，绑在胳膊上，点燃后，只听“轰”的一响，他的身体离地不高，就跌落下来，摔得鼻青脸肿。乡亲们都劝他，别再做这种试验了。他笑笑说：“如果谁也不敢做这种危险的试验，那人就永远也上不了天。”

转眼十几年过去了，万户已成了火箭专家、著名的学者。他决心再做一次“飞上天”的试验。他做了四十七个大型火箭，把火箭绑在椅子上，制成了“火箭飞椅”。他又做了两个特大的风筝，准备飞上天后，用它当翅膀。一切准备就绪，只等试验了。

秋末的一天，阳光灿烂，金风送爽，空旷的山坡上围拢了不少人。许多天真活泼的孩子，跳呀，蹦呀，来看这奇特的“火箭飞椅”。有的孩子还扯着嗓门喊：“叔叔，祝您成功！”很多大人，都为万户捏着一把汗。万户朝人群笑笑，就坐上了“火箭飞椅”。别人帮他点燃了这只“火箭飞椅”。只听一声巨响，山河震荡，烟雾弥漫，残片横飞……孩子们再也见不到这位可敬可爱的叔叔了。

万户，这位敢于征服蓝天的人，为了实现人类飞上天的理想，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500 年过去了，现在的宇宙航行家们，为了纪念万户这种敢于献身的精神，把月球背面的一个火山口，命名为“万户火山口”！

（插图李德庆）

## 杏林春暖

马允伦

三国时候，有一位医术高明的老医生，名叫董奉。

老医生对待别人十分体贴，穷苦的乡亲们前来看病，他不仅看得仔细，而且从来不收诊费。

乡亲们的病被治好后，纷纷带着礼物，到董奉家里来道谢。董奉对大家说：

“你们到我家里来作客，我表示热烈欢迎。不过我有一个规矩：不管任何礼物，一律不收！”

“那怎么行！您老人家对我们这么好，我们心里过意不去呀！”

董奉捋着花白的胡子，对大家说：

“给乡亲们治病，是我义不容辞的事嘛！你们一定非要酬谢不可，我倒有个办法，你们看好不好？我屋外有一片空地，平日闲着没有好好利用，就请你们在上面种植杏树。病重被我医好的，种五棵；病轻被我医好的，种一棵。”

大伙听了很高兴，便按照董奉的吩咐去做。

被董奉医治好的乡亲越来越多，董奉屋旁的杏树也越种越多。不到 10 年，那片空地便成了郁郁葱葱的杏树林。

每年春天，杏树上绽出了朵朵鲜艳夺目的杏花。几个月后，又结成了一颗颗又绿又圆的杏子。董奉经常带了家里人和邻居的孩子们，为杏树灌溉施肥。杏子年年获得丰收，累累的杏子把树核也压弯了。

董奉等杏子成熟了，便把它们摘下来，送到市场上变卖了，换成粮食，再拿来救济附近穷苦的乡亲们。

乡亲们被董奉医好了病，现在又拿到他老人家送来的粮食，心里暖烘烘的，别提有多感激了。大家合计了一阵，便请工匠做了一幅匾额，敲锣打鼓地送到董奉家里，将它挂在他家的大门口。董奉仰头一看，只见匾额上写了四个笔力雄健的大字：“杏林春暖”。

## 神童变愚

甄真

话说宋朝，在金溪这个地方，出个神童，名叫方仲永。小仲永聪明伶俐，智慧过人，他3岁就认字，5岁就能写诗，你说神不神？

其实，也不是小仲永天生就会，这里有个秘密。小仲永聪明好学，善于动脑筋。他刚一懂事的时候，就瞪着一对大眼睛，观看大人们做事。大人说话，他注意听；大人写字，他注意看；大人读诗，他也用心琢磨。因此，他很快学会了写字做诗。

方仲永5岁那年，提笔写了四句诗：

羊羔跪乳，  
乌鸦反哺。  
做人之本，  
孝敬父母。

诗写完了，他又效仿大人的样子，在后边落上6个小字：方仲永5岁作。

方仲永的爸爸惊喜极了，他逢人就说，见人就讲，不到一天时间，全乡的人知道了。

乡里有几个秀才，特意跑到方家，来看方仲永的诗。他们拜读以后，都称赞诗写得好。这个说：“文墨洗练，比拟得当。好，好！真是绝妙好诗！”那个说：“有情有意，一气呵成。妙，妙！真是天下奇才！”在场也有的人不相信5岁的孩子能写出这样的好诗，就请求方仲永再作一首诗，还要求当场出题答诗。秀才们商量了一会儿，定了个题目，叫《小儿郎》。

只见小仲永不慌不忙，提起笔来，略加思索，随即写出一首诗来：

能人不可貌相，  
海水不可斗量。  
有志不在年高，  
休要小看儿郎。

大家看了，都拍案叫绝。原来抱有怀疑的人，这回也心服口服了。大家都称赞方家出了个神童，将来一定是国家的栋梁之材。乡里人不但敬慕小仲永，就连对仲永的爸爸，也作宾客接待。这件事一传十，十传百，很快在全县传开来了。就连那些有权有势的人家，也觉得方仲永是个神童，将来一定能做大官。他们就经常请方仲永父子去做客，还经常送给他们钱财礼物。

方仲永的爸爸高兴极了。他整天领着儿子做客、赴宴。他把儿子当成了掌上明珠，头顶着怕吓着，含在嘴里怕化了。什么事也不让他自己去干，仲永要看书，爸爸说：“别累着。”仲永要练武，他说：“太危险。”仲永要上学，他说：“我儿子是神童，不用上学。”

宋朝有个宰相，叫王安石，也是金溪这个地方生人。小仲永作诗的事传到了王安石耳朵里，他听说家乡出了个神童，也很高兴。几年以后，王安石回家乡探亲，特意去看这位神童。那年方仲永已经13岁了。王安石让方仲永作了几首诗，一看，诗写的还可以，只是与方仲永5岁时的水平差不多，对于13岁的少年，就很一般了。

王安石是位才华横溢，求贤若渴的宰相。7年后，他又回家乡探亲，仍没有忘了神童方仲永。他问起方仲永的情况，这时方仲永已经20岁了，是个成人了。大家说：“宰相不必去看他了，他还是5岁时的水平。如果按20岁的成年人来衡量，他的智力和学问赶不上普通人，只是个愚人。”

王安石还是把方仲永请来，跟他谈了会儿，情况果然和大家说的一样。宰相感慨万分他说：“方仲永小时候那样聪明，称得上神童，是因为他肯于动脑，肯于学习。他如果继续勤奋学习，一定会比我还强，成为国家有用的人才。可是，他后来不学习、不动脑、不吃苦、不求进取，就什么也不会了，成了愚人。真可惜呀！”

## 小古谭巧探张药仙

### 春曲

古时候，在金陵这个地方，有个姓张的卖药人。他既不卖药面，也不卖药水，专卖一种小药丸。无论男女老少，不管什么病，他都给这种药。说什么，这是仙丹妙药，包治百病。他卖药很特别，在桌子上放一个泥胎佛像。有人来看病买药，他就取些药丸放在盘子里，端到佛像的手掌跟前。奇怪的现象发生了，只见有些药丸自动跳起来，粘到佛手上。卖药人就把佛手上的药丸取下来，说：“这是神仙显灵了。你们看，佛手给你们挑出的良药，回去准保能把病治好！”

许多看病买药的人，都信以为真，争先恐后挤上去，抢着买佛手挑出来的药丸。卖药人应接不暇，一天竟能赚几十两银子。他还得了个响亮的绰号，叫“张药仙”，方圆百里，很有名气。

有些人吃了这仙丹妙药，不但病没治好，反而更重了；有些人吃了这药，不但没保住命，反而送了命。大家来找张药仙，问他是不是药里有假？

张药仙说：“药又不是我拿给你们的，而是佛手亲自挑出来的，这你们都看见了，怎么会有假？只怪你们不相信药仙，得罪了神灵，心不诚，则药不灵。”

大家一听，都不敢再说什么了，连忙求神佛恕罪。

有一个叫小古谭的少年，既不信佛，也不信仙。他想：张药仙一定是装神弄鬼，图财害命。他不知坑害了多少人哪！我一定要探个究竟，揭穿秘密。

有一天，小古谭邀请张药仙到酒馆里喝酒。张药仙是个爱贪便宜的人，不花钱，白吃白喝，那还能不去！他高高兴兴地和小古谭来到一家酒馆。酒馆伙计也不问客人要吃什么，只是一个劲地往上端好酒好菜，有鱼。有虾，有鸡，有鸭，摆了满满一桌子。张药仙也顾不得客气了，他一只手拿着鸡大腿，一只手端着酒碗，狼吞虎咽地吃喝起来。一边吃还一边说：“好吃！好吃！”直吃得满嘴流油，肚子撑得像个大蝈蝈。吃喝完毕，小古谭也不跟饭馆算帐交钱，便领着张药仙扬长而去。酒馆的人好像没有看见他们走一样，也不向他们要钱。张药仙奇怪极了。

第二天，小古谭又领着张药仙来到另一家酒馆，照样大吃大喝一顿，一分钱不花。管帐的连问也不问，好像他们根本就没吃没喝一样。

第三天，小古谭又领张药仙到第三家酒馆。这回不但大吃大喝，临走，小古谭还从酒馆拿了只鸡，送给张药仙，就像拿自己家的东西一样，酒馆老板一点也不心疼。

张药仙惊奇得了不得。天下竟有这样的好事，想吃什么就吃什么，真比神仙还自在！我要是也能这样，该有多好！张药仙再也忍不住了，就向小古谭请教，有什么法术？

小古谭说：“这可是秘密，不能随便告诉你。”

张药仙急不可待地说：“只要你告诉我，你要什么我都答应。”

小古谭说：“告诉你也可以，不过，礼尚往来，你得先告诉我，你那佛手取药是什么法术？”

张药仙说：“原来你是想学我这仙人取药啊！这好说，我的法术告诉你，你的法术告诉我，咱们都有花不尽的钱财，又有吃不尽的酒席，这太好了！不过，这事可不能告诉别人，露了底，可就糟了！”

小古谭说：“你放心，神佛显灵，怎能随便乱说呢！你快讲吧！”

张药仙看看周围没有旁人，这才凑近小古谭的耳朵悄声说：“什么神佛显灵呀，那全是骗人的鬼话。我在佛手里藏了块磁铁，再在一些药丸里合进些碎铁屑。这样，药丸一挨近佛手，带有碎铁屑的药丸，自然就被佛手里的磁铁吸去，粘在佛手上。那群胡涂的人，还以为是神仙显灵呢。大把大把的银子，就白白送到咱的钱袋里了。哈哈哈哈！”说完，张药仙得意地笑了起来。

小古谭说：“吃了假药，耽误了病人求医治病；铁屑吃到肚里，不更是害人吗？”

张药仙说：“咳！只要有银子，哪管他人死活！你老弟不也是像吸血虫一样，白吃白喝吗！”

小古谭说：“既然你没有什么神佛显灵，我也就不能替你保守什么秘密了。我要把你这害人的鬼药昭示天下，让大家再也不受骗上当了！”

张药仙一听，气急败坏地说：“大丈夫说话算数，你吃酒席的秘密还没告诉我呢！”

小古谭大笑道：“我的秘密可以告诉你，我事先把银钱付给了酒馆，约定好等我们来喝酒时，只管端来酒菜。我们吃罢，他们怎么能再来要钱呢！”

张药仙听罢，如梦方醒，大哭道：“我上当了！我上当了！再也不会有人来买我的仙丹妙药了！”

小古谭说：“不但以后不会有人再来上当，你以前欠下大家的帐，还要找你清算呢！”

## 马肚子避火

一丹

唐朝时，有个少年叫徐敬业。他从小就喜欢动脑筋，遇事总要琢磨个为什么。

他的爷爷是个大官，但很迷信。他看敬业长得不大顺眼，担心将来会惹祸，常常暗自叹息地说：“这孩子的相貌长得不善，将来必定会给我们家带来灭门之祸啊！”

爷爷想来想去，总想把敬业除掉，但他又不忍心亲手杀死自己的小孙子，怎么办呢？

一天，狂风怒号，沙土飞扬。爷爷告诉敬业，要他一同去打猎。敬业骑上自己心爱的大红马，跟爷爷和家丁家将们一起来到山前。敬业在马上观望，只见怪石满坡、树木参天。这时，爷爷对敬业说：“你到山里把野兽轰出来，我们正好在外面打！”敬业答应一声，骑马冲进了山林。

爷爷望着敬业远去的背影，沉思起来。忽然把牙一咬，下命令说：“你们分散开，在林子周围放火，把这片山林烧掉！”

家丁们摸不清是咋回事，个个目瞪口呆说：“大人，敬业还在林子里，怎么能放火……”爷爷不等家丁把话说完，便严厉地催促说：“不必多问，快去行动，迟误者斩！”

刹时，大火从林子周围烧起来。火借风势，风助火威，大山林变成一片火海。爷爷面对大火，心里难过极了，他自言自语说：“小孙孙，不要怪爷爷狠心，都是你命不好呀！”

徐敬业在山里，正在东奔西闯，追赶野兽，猛抬头，不由得大吃一惊。只见冲天大火从四面袭来，要出去已经来不及了。烈焰马上就要烧到眼前，怎么办？

只见敬业皱了皱了眉头，紧握的拳头猛地一挥，然后抚摸着胯下红马说：“只好委屈你了！”他从马上嗖地跳下来，拔出匕首，一下子杀死了大红马。又连忙剥开马肚子，掏出五脏，自己蜷曲着身子，钻了进去。

外面大火燃烧，“乒乒乓乓”作响。马肚里，闷热、腥臭。徐敬业一直忍受着，坚持着。直到大火烧过，才从马肚里钻出来。再看那马：毛都烧光了，皮也烧焦了。他找了条小溪，洗掉了身上的血迹，不由得想起了死去的大红马，心里一阵悲伤。

这时，爷爷带着一群家人，匆匆赶来收尸，却见敬业站在一块大石头上，正凝视远方。人们大吃一惊，不知是怎么回事。爷爷来到敬业跟前，敬业告诉他自己脱险的经过。爷爷听了，悲喜交集，感慨万分，连忙把敬业搂在怀里，亲了又亲，说：“好孙孙，你真是命大的人啊！”

徐敬业笑了笑，扶着爷爷下山了。从此，爷爷再不觉得小孙子不顺眼了。

## 牛舌案

李春荣

宋朝的时候，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保护耕牛，皇帝专门下了一道命令：凡私自杀死耕牛者，要从严治罪，判刑坐牢。

不久，包拯到扬州天长县做县令，有一个农民跑来告状，说是昨天晚上，有人把他家耕牛的舌头割掉了。牛一割掉舌头就不再吃草，要活活饿死。所以，割掉牛舌头，就等于杀了一头牛。

怎样才能抓到割牛舌头的人呢？包拯紧锁双眉，想了想。然后把告状的农民叫到一间小房，问：“你来告状，有人知道吗？”

农民说：“我一清早起来喂牛，发现牛嘴里流血，一看，舌头被人割了，就急忙来向老爷报案，谁也不知道。”

包拯又问：“你家里会有人把牛舌被割的事说出去吗？”

农民说：“我只有一个双目失明的母亲，她从不管牛，不会对别人讲。”

于是，包拯发给农民一个准杀牛的证件，并对农民说：“你回去之后，先悄悄把牛杀了，把肉拿到远些地方去卖，不要让人知道。”农民听后点点头，按包拯的吩咐办了。

第四天，有一个黑脸中年人跑到县里，向包拯告状，说那个农民私自杀了耕牛，应从严惩办。

包拯问：“你亲眼见他杀牛吗？”那人说：“没有。”

包拯又问：“你吃了他卖的牛肉吗？”那人说：“没有。”

包拯问：“那你凭什么知道他把牛杀了？”那人说：“我和他同住一个村，已三天不见他的牛，一定是杀包拯说：“你没见人家的牛，不等于就杀了，人家难道不会把牛卖了吗？”

那人说：“不会有人买他的牛，因为……”

包拯突然把惊堂木一拍，喝道：“一定是你割了他牛的舌头！”那人一听牛舌头，立刻吓得瘫在地上。包拯把他抓起来，句句逼问。那人见瞒不住，只好老老实实交代了割牛舌头的经过。

原来，割牛舌头的人叫王二狗，他早些年和那个农民结下私仇，皇帝下令严禁杀牛后，他就起了歹心，偷偷把那个农民的牛舌头割掉，迫使那个农民杀牛，然后，借县令之手把那农民治罪，以报私仇。可是，他万万没想到，包拯办案机智，识破了他的阴谋。

## 小舞台

## 小粗心（相声）

李文

甲：办什么事都要认真、仔细。

乙：对，不能粗心大意。

甲：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

乙：马马虎虎必出差错。

甲：我弟弟就是一个小粗心。

乙：他怎么粗心？

甲：有一天早晨，小粗心睁开睡眼，一看挂钟，四点半。

乙：这么早就醒了？

甲：哪啊，他把大小针看颠倒了，六点二十。乙：多误事儿！

甲：时间还早，接着睡。

乙：再睡上学准迟到。

甲：等粗心弟弟再一睁眼，快上课了。赶紧穿衣服，刚伸上两个袖子，他又脱下来了。

乙：怎么啦？

甲：两胳膊伸裤腿里去了。

乙：手脚不分哪？

甲：这回两脚往里蹬，刚穿上，他又扒下来了。

乙：又怎么啦？

甲：裤门穿后屁股上了。

乙：看准再穿哪！

甲：穿完衣服忙刷牙。

乙：还挺讲卫生。

甲：怎么刷也刷不净，照镜子一看，满口黑。乙：怎么回事？

甲：鞋油他给当牙膏了。

乙：咳，那能不黑吗！

甲：早饭牛奶卧鸡蛋。牛奶不甜，他又加了一勺糖。

乙：又香又甜真好吃。

甲：吃了一口全吐了。

乙：浪费呀？

甲：错把精盐当白糖了。

乙：那是没法吃！

甲：赶紧乘上公共汽车去上学。

乙：哟，还乘车？学校离家准远。

甲：相距五站地。汽车刚走两站，他就下来了。

乙：记差站了？

甲：哪呀，上错车了。学校在南边，这车是往北开的。

乙：咳，越坐越远。

甲：换上南去的汽车，到了学校门口，他又回来了。

乙：怎么又回来了？

甲：书包忘带了。

乙：不带书包上什么学呀！

甲：等粗心小弟取来书包，赶到学校。

乙：准迟到误了听课。  
甲：一堂课也没误。  
乙：现在是几点钟？  
甲：下午三点半。  
乙：在路上折腾一天了，还没误上课？  
甲：他还真没误上课。  
乙：怎么没误？  
甲：今天是星期天，学校放假。  
乙：咳！

## 胡解释（相声）

李薇

甲：求学问要不耻下问，甘当小学生。

乙：对，要谦逊好问，永不满足。

甲：不怕不懂，就怕装懂。

乙：不懂没人笑话，装懂让人见笑。

甲：我过去有个毛病，人家提出问题，我回答不上来，觉得难为情。

乙：这位爱面子。

甲：老师提问题，不会咱可不能承认。

乙：噢，不会还硬装会？

甲：我给她胡解释。

乙：胡说八道啊，那准会出笑话。

甲：有一次，老师提问：鱼为啥能生活在水里？

乙：这是因为鱼用鳃呼吸，离不开水。

甲：我哪知道啊！

乙：那你就承认不会吧，认真向老师请教。

甲：那多显得咱没知识，不管老师提什么问题，咱全会。

乙：那你回答吧，鱼为啥只能生活在水里？

甲：报告老师，这个咱会，因为陆地上有猫。

乙：咳！陆地上还有狼，你为什么不上水里生活？

甲：我成鱼啦！有一回，老师提问：电和闪电的区别是什么？

乙：这题好答；

甲：好答我也不会。

乙：不会就承认吧。

甲：心里不会，嘴上不能承认。

乙：表里不一。

甲：报告老师，这个咱会。

乙：电和闪电有什么区别？

甲：闪电不必付电费。

乙：没听说过。

甲：老师说：我再问你，为什么在打雷时，我们先看到闪电，后听到雷声？

乙：这回别胡解释了！

甲：报告老师，这个咱会。

乙：为什么先见闪电，后听雷声？

甲：因为眼睛在前，耳朵在后。

乙：耳朵往前长，眼睛往后长，那是牲口！

甲：可气的是，我回答问题，他们取笑我。

乙：那一定是你不懂装懂，让人笑破肚皮。

甲：老师说：课文写道，蜜蜂给花园里增添了生气，是什么意思？

乙：你怎么回答？

甲：生气？增添了生气...

乙：不会了吧？

甲：报告老师，这个咱会。

乙：为什么说蜜蜂给花园里增添了生气？  
甲：因为蜜蜂偷花粉，花儿就生气呗！  
乙：哈哈！这同学们能不笑吗？  
甲：笑什么？要是鲜花不生气，哪来的鲜花怒放呀！  
乙：咳！  
甲：更可气的是，老师提问题，明明我会，他们却抢先答。  
乙：那是人家反应快。  
甲：我比他们反应还快。  
乙：谁会谁先举手。  
甲：老师提问：用肉眼来看，太阳小还是月亮小？  
乙：月亮小。  
甲：哎，你怎么抢答？  
乙：我先举手了。  
甲：你抢先，我往哪摆？  
乙：怪你反应慢。  
甲：老师又问：比月亮小的呢？  
乙：是星星。  
甲：你再抢答我揍你！  
乙：他还不讲理！  
甲：老师又问：比星小的呢？  
乙：……  
甲：我叫你抢答，这回怎么不举手了？  
乙：我不会了。  
甲：山顶上赶车，没辙了吧？吃豆腐脑拿筷子，没匙（词）了吧？吃元宵直伸脖，你怎么噎住了？  
乙：他这学问都用这儿了！  
甲：报告老师，这题咱会。  
乙：那你说比星星小的是什么？  
甲：比猩猩小的是猴子！  
乙：去你的吧！

## 手拉手，献爱心（相声）

春潮

甲：（唱）找啊找啊找朋友，  
找到一个好朋友，  
行个礼呀，握握手啊，  
你是我的好朋友；

乙：您这位好朋友，能不能给我们介绍介绍？

甲：行啊。他黑黑的皮肤，虎头虎脑，一说话可爱极了：“俺叫小石头，家住山里头，没有大高楼，就有大马猴。”

乙：这是山里的娃娃。

甲：怎么，您瞧不起？

乙：没这个意思。

甲：小石头可比您强多了。人家真勇敢，为了救羊，一个人敢打狼。您行吗？

乙：我一见狼就发毛。

甲：人家真有本领，老奶奶病了，他下河给奶奶摸鱼吃，一会儿一条，一会儿又一条。您行吗？

乙：我就会吃鱼。

甲：人家吃苦耐劳，上山打柴，一会儿一捆，一会儿又一捆。您行吗？

乙：我也就能在路边捡点干树枝。

甲：人家会放牛，会放羊，会喂猪，会养狗。您行吗？

乙：我会骑牛，会骑羊，会骑猪，会骑狗。

甲：您不怕烂裤裆啊？

乙：我琢磨牛马能骑，猪狗也能骑。

甲：刺猬你骑不？

乙：不骑，扎屁股。

甲：您是城里长大的孩子，对山里的知识，就不如小石头。

乙：这话对，城里山里各有所长，要问城里的知识，小石头还得向咱们学习。

甲：小石头有困难，您说该不该帮助？

乙：那得帮助，好朋友嘛！

甲：他们那大山沟是贫困地区，经常闹灾荒，兔子不拉屎。

乙：哟，那不憋死了吗？

甲：咳，这是形容！去年他们那儿大半年没下雨，旱得高粱叶子打卷儿，耷拉头。（学）

乙：这什么模样！

甲：后来又连下半年雨，田里成了烂泥塘。

乙：我说这老天爷是猴拉稀，坏肠子。

甲：农民颗粒无收，多亏国家救济。

乙：社会主义就是好！

甲：小石头爱读书，爸爸没钱给他买书。

乙：多可惜！

甲：小石头想上学，家里没钱交学费。

乙：那不辍学了吗？

甲：小石头常挨饿省下馍馍给爷爷。  
乙：多懂事的孩子！  
甲：我要帮助小石头。  
乙：手拉手，献爱心。  
甲：我有书念，也得让他有书念。  
乙：互助友爱，您是好娃娃。  
甲：我能上学，也得让他上学。  
乙：够朋友，是个男子汉。  
甲：爷爷奶奶给我的压岁钱，我都支援小石头，八十二元三角八。  
乙：喂，把爱心献给他。  
甲：我的图书可多了，给他一半我一半。  
乙：都什么书？  
甲：孙悟空，小红帽，大灰狼，机器猫，黑猫警长抓坏蛋，杨子荣智取威虎山。  
乙：全是好书。  
甲：我的衣服找出来，我一件，他一件，他一件，我一件，一件一件又一件。  
乙：爸爸妈妈同意吗？  
甲：一听说我要送礼物给贫困地区的小朋友，爸爸把我放在他脖颈上，说：“好儿子，懂事了，爸爸再也不怕你往我脖颈里撒尿了。”  
乙：咳！那准是您穿活裆裤时干的。  
甲：妈妈把我抱过去，捧着脸蛋儿就亲。（表演亲起来没完）  
乙：没完啦？  
甲：（学妈妈）“好儿子，长成大老爷们儿了，现在不多亲几口，明天长胡子就没法亲了。”  
乙：咳！  
甲：我把这些礼物寄出去不久，就收到了石头的回信。  
乙：他怎么写的？  
甲：亲爱的好朋友：你的礼物收到了。这真是雪中送炭，雨中送衣啊！  
乙：石头写得真好。  
甲：在各方的关怀帮助下，俺已经上学了，有书读了，也吃饱饭了！这里，也有你的一份爱心。更珍贵的是；你的友情深深地留在俺的心坎里。  
乙：让世界永远充满爱。  
甲：俺爹俺娘都说：要把全国人民的友爱化作力量，把家乡建设得繁荣幸福。  
乙：灾区人民有志气。  
甲：俺也要努力学习科学文化，长大为建设家乡做贡献。  
乙：人小志气大。  
甲：等到家乡繁荣那一天，俺请你来大山里做客。  
乙：嘿，那一定很好玩。  
甲：俺请您吃山里红，甜山枣，山杏山梨山葡萄。  
乙：我都流口水了。  
甲：俺领你下河抓鱼，上山打狼，下套子捉野鸡，挖陷阱逮野猪。  
乙：太有意思了！

甲：俺还教你骑马骑牛。你要骑猪骑狗也可以。

乙：烂裤裆！

甲：没事儿，俺给你做一条老熊皮的大皮裤！

乙：嘿！

## 做客（相声）

菲菲

甲：到同学和亲友家做客，要讲礼节，懂礼貌。

乙：串门玩玩，找找乐，散散心，何必那么认真，一本正经！

甲：去人家最好事先相约，要在人家方便的时间，轻轻地敲门，没有得到许可，不能闯入，这表示对主人的尊重。

乙：真麻烦，我要不这样呢？

甲：噢，不约自到，不速之客？也不选时间？人家正在睡觉，您来了，到了门前，嘭嘭嘭！把门板砸得山响，没等里边答话，咣！您闯进去了。

乙：我是土匪呀？

甲：进了主人家，您应该等主人让座。

乙：不用让，我自己坐。

甲：正赶上主人那椅子昨天坏了，还没来得及修理，您一屁股坐下去，哗啦！椅子散架子了；妈呀！钉子尖扎您屁股里了。

乙：瞧我这倒霉劲！

甲：在主人家里，万不可随便翻弄室内的东西。在主人暂时离去时，尤其要注意自己的行动。

乙：那多拘束啊，像在自己家里一样；想玩啥就玩啥，想吃啥就吃啥，想拿啥就拿啥，那才实实在在，亲密无间。

甲：壁橱上那泥牛瓷马挺好。

乙：拿下来玩玩。

甲：主人急得直瞪眼，不知该怎么阻止您。

乙：怎么哪？

甲：那是古董，价值万元，怕您给弄坏了。

乙：我还以为破烂呢，正想摔个响！

甲：摔坏了您赔得起吗？书柜里那影集摆了一排，封面精美。

乙：拿出来看看。

甲：主人在一边急得脸红，又不知该怎么说您。

乙：怎么，这也是古董？

甲：古董倒不是，您拿那本影集，人家不给外人看，是主人儿童时代的生活照。

乙：我看看！

甲：您别看！

乙：我看看！

甲：不好意思！

乙：嗨，全是光屁股娃娃呀！

甲：我这脸都没处放了。

乙：哎，窗台上有碗茶，我正口渴。

甲：别喝。

乙：小气鬼，茶早进肚了。

甲：那不是茶。

乙：我觉得不对味嘛！

甲：那是脚气药水。

乙：咳！怎么不早说？

甲：说了您也听不见，您贼眉鼠眼光顾四处撒目了。  
乙：我小偷啊？  
甲：在主人家不要四处乱看，好像找苍蝇似的。  
乙：我闲的呀？  
甲：这中间主人家又有新客人来，您应该抓紧告辞，先客让后客。  
乙：多呆一会怕什么？  
甲：影响主人工作。  
乙：他干他的，我坐我的。  
甲：您监工啊？主人要吃饭了。  
乙：他吃他的，我坐我的。  
甲：您看人家饭碗子？主人要睡觉了。  
乙：怎么？我来时他睡觉，这会儿又要睡觉。  
甲：管得着吗？您来时是早晨，现在都晚上上了。  
乙：我在他家呆了一天？  
甲：主人面露难色，又不便直言赶您，最后实在憋不住了，说了一句：  
是不是在外边惹祸了，不敢回家？  
乙：哪的事啊？  
甲：那就赶紧走吧。  
乙：走就走。  
甲：离开主人家时，要向屋里所有的人一一告别。  
乙：还告别？净玩客套，咱抬腿就走。  
甲：不辞而别，您有意见啊？  
乙：我离开他家，主人像个尾巴似的，还跟出来了。  
甲：人家是有礼貌，出门送客。您应该说：请留步。  
乙：那不废话吗？我不说，他还能送我回家怎的？  
甲：送您家倒没有，把您送医院了。  
乙：怎么？  
甲：脚气药水在您肚子里发作了。  
乙：咳！

## 图省事（相声）

丹青

甲：有一次，爸爸考我组词、造句。

乙：检查您的学习。

甲：他写了：元、角、分；马、牛、羊；花、鸟、虫；爪、尾、蛋。

乙：一共十二个字。

甲：让我用每个字组三个词，造一个句子。

乙：这太简单了。

甲：就是嘛！我用半个脑袋，就可答一百分。

乙：您可别当儿戏，真正答好也不容易。

甲：这有什么呀！不就元、角、分吗？

乙：您是怎么组词的？

甲：一元、两元、三元；一角、两角、三角；一分、两分、三分。

乙：造句呢？

甲：我有一元钱。我有一角钱。我有一分钱。

乙：您不会变变样啊？

甲：变什么样？

乙：比如组词：元旦、元帅、元宵；角度、墙角、牛角；分别、分开、分工。造句：岳飞是古代抗金元帅。妈妈买菜用了八角钱。学文化要争分夺秒。

甲：您答得太麻烦！咱这简单省事。

乙：学习不能图省事。您挑简单的答，掌握的知识就浅薄。难一点您就不会。

甲：不会什么话！马、牛、羊三个字，咱就回答得复杂。

乙：这回怎么组词？

甲：大马、小马、老马；大牛、小牛、老牛；大羊、小羊、老羊。老少三辈，复杂不？

乙：太缺少变化了！造句呢？

甲：我有一只马。我有一只牛。我有一只羊。

乙：这也太便宜您了！

甲：花、鸟、虫这道题，咱不费吹灰之力：大花、小花、老花。

乙：老花啊？

甲：大鸟、小鸟、老鸟。

乙：没听说过老鸟。

甲：大虫、小虫、老虫。

乙：什么叫老虫？根本就没这词。

甲：怎么，可以有老马、老牛、老羊，就不许有老花、老鸟、老虫？

乙：这词听着别扭。

甲：反正您不能说我错。最后三个字：爪、尾、蛋。

乙：您又怎么答的？

甲：大爪、小爪、老爪；

合大尾巴、小尾巴、老尾巴；大蛋、小蛋、老蛋。

甲：噢，您也学会了！

乙：我就知道又是这几句！您就会这几样！造句哪？

甲：我有一个爪子。

乙：嗯？成动物啦！

甲：我有一个尾巴。

乙：成猴子啦？

甲：我有一个蛋。

乙：猴下蛋？这都哪跟哪呀！

## 奇案探秘

## 是老树古塔显灵吗？

辛光冀

在江苏省常熟市王市镇南塘村头，有一棵江南常见的银杏树，这棵遮天蔽日的参天大树，据说是在明朝末年栽种的，至今已有 400 多年了。

1991 年 7 月 3 日傍晚，落日的余晖给古树洒上一片金黄，一位老太太无意中发现：银杏树冠的顶端有着数条灰黑色条状物，影影绰绰的，在空中摇曳飘动。

“银杏树显灵了！”随着老太太的惊叫声，村里的人们都拥了出来，被这从未见过的奇观异景所迷惑。顿时，整个村庄沸腾了。

此后，这一景观几乎总在每天晚上 8 时左右出现，并一直持续了 10 多天。消息不腔而走，而且越传越神。一些迷信神佛的人乘机渲染，有的说这是天宫瑶池里的天龙下凡，有的说这是看守南天门的巨灵神下凡。

人们议论纷纷，银杏树被蒙上了神秘的色彩，于是，人们把它当作“神树”显灵，方圆几十里的百姓闻讯蜂拥而至，烧香焚纸，顶礼膜拜……

“仙塔”在安徽省阜阳市。该市东郊的小丘上，耸立着一座 32 米高的古塔——文峰塔，据地方志记载，这座七层古塔始建于清康熙三十五年，即 1696 年。

199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6 时半，一位过路人走过文峰塔时，偶然抬头一望，就吃惊地喊了起来：“文峰塔冒烟了！”住在塔旁小屋里的管理员闻声赶来，只见塔顶铁葫芦顶端的凤凰尾部有股黑色烟雾冒出，袅袅飘摇，直上天空。

这就奇怪了，文峰塔是砖石结构，顶端的葫芦和凤凰均由生铁铸成，绝对不会着火，怎么会冒烟呢？再一看，这“烟”也有点怪，它呈丝带状，东西方向摆动，时隐时现。看这样子，不像是因燃烧而产生的烟，于是，有人就说，在东郊黑龙潭里有条蛟龙，莫不是它在现形、显灵？

一时间，这沾上了“仙气”的文峰塔吸引了阜阳周围的善男信女，每天傍晚 6 点到 7 点都有数千人围在塔边驻足观看“蛟龙”在空中舞动，最多时达一万多人。

生活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大多数人，当然不会相信有什么“神灵”和“蛟龙”，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奇异景象呢？案发后不久，两地都组织了科技人员进行分析考察，终于揭开了其中的奥秘。

原来，在常熟老银杏树上作“案”的是一种名叫木虱的小昆虫。这种小虫子体长仅 4 毫米左右，褐色，长着一对透明的翅膀，白天群集隐藏栖息在银杏树的洞穴和叶子背面。晚 8 时前后飞出洞穴，聚集在树冠周围追逐交尾。木虱交配时喜欢有点灰暗的光线，苍茫暮色正合它们的习性。

交配前，雌木虱率先起飞，引诱大量雄木虱尾随追逐，于是便在银杏树冠上部呈现条状灰黑色群体游动。1991 年江南进入梅雨季节后，霪雨连绵，气候反常，适宜的温度和湿度延长了木虱的繁殖期，繁衍量猛增，因而有大量的木虱出现，形成了 400 年来前所未有的奇观。

在阜阳文峰塔上作“案”的是一种双翅目长角丑目瘿蚊科昆虫。这种小蚊子体长不足 1 毫米，黄褐色，其生活习性是日间躲在塔内洞穴及阴暗处。到傍晚六七点钟，便从塔顶的洞口飞出，成群地在高空飞舞、交配。这时人们远远望去，就像缕缕烟云。这种小蚊子往年也有，只是因为 1991 年雨水多而大量繁殖，这才使空中有了灰蒙蒙的“仙影”。

谜底揭开了，当地人无不感慨地说：“原来是小虫子在作怪！”

## 人蛇结缘 20 年之谜

辛光冀

在浙江省江山市凤林镇，有一位名叫周存信的人，是凤林镇农技站农技员，平生不养蛇，不捕蛇，也不食蛇。可是，他与蛇结下了不解之缘。20 多年来，他走到哪里，哪里的蛇就来“欢迎”他，“陪伴”他。

这是怎么回事呢？为了说清事情的缘由，不得不追溯到 25 年前夏季的一天。那天，他在翻挖麦茬地时，一锄下去，竟挖出一段活蹦乱跳带血的东西，仔细一看，原来是一条小麻蛇被挖断了尾巴，于是他把蛇打死了。事情并未就此结束，讲起来好似天方夜谭。周存信把这条死的小麻蛇刚掩埋好，不想抬头一看，一条同样大小的小麻蛇朝他爬来，遂又被周存信打死。未曾想到，刚放下锄头，又爬过来一条小金环蛇，他继续打，可越打越多，一条、两条、三条……排成“一字长蛇阵”；蛇的种类也多，有叫得出名的，也有叫不出名的；有毒蛇，也有无毒蛇。它们围着周存信转悠，尽管不袭击他，但周存信已被吓得三魂丢了二魂，拖着锄头直往家里跑。

邻居见周存信惊慌失措的样子，纷纷打探他碰到了啥事情。当他向众人讲了自己的奇遇后，大家都说他“编故事”。有几个人结伙到现场察看，果然见一地死蛇，他们也百思而不得其解。

一夜无话。次日一早，周存信下地播种番薯，刚蹲下身子不久，就听到身后“沙沙”的响声，扭头一看，条条小蛇缠盘、挤扎成如脸盆大小的蛇团，朝他滚来。他吓得不敢再打，甩开臂膀没命地逃。从此，蛇成了他生活中摆脱不了的“常客”。

1981 年初春，周存信和站里的另两位农技员到离镇 80 公里外的一个地方种植杂交水稻，晚上三人睡在旅馆里。半夜里，周存信感到大腿凉冰冰的，用手一摸，吓个半死，原来是一条锅铲柄粗的蛇缠在大腿上，他只好壮着胆抓起蛇从窗口扔了出去。天亮了，周存信又发现自己的床底下有一条五步蛇一动不动地盘在床梁上。其他两位农技员的床下都没有。

1983 年冬，周存信和 6 名农技员一道去海南岛学习种稻技术。当地的气温虽比内地高，但也该是蛇冬眠季节。但有一天，当周存信坐在树下休息时，几十条蛇挂在树枝上，朝他摇头晃脑吐芯子，并发出“呼呼”声。周存信立即跑去叫同伴来观赏这一“奇景”。当他去而复回时，蛇不见了。

这天晚上睡觉时，蛇又爬到床上，扔了关紧门窗，蛇又钻窟窿进来。反正，他人在哪儿，蛇就跟到哪儿，驱赶不走。看电视，他坐在人群中，节目看完后，提起凳子时，凳子腿上盘着一条茶杯口粗的银环蛇。

奇怪的是，周存信与蛇作伴 20 多年从未被蛇咬过，因为蛇到了他的近前，好像吃了麻药似的，显得特别的温顺、笨拙，任周存信打、抓、扔，决不报复、对他可谓“一往情深”。

近年，蛇的身价越来越高，有人劝周存信抓蛇卖给饭店，准保发大财。周存信摇摇头，笑着说：“蛇是益虫，我可不干那事，再则，蛇虽让我恐慌过，但从未伤害过我，作伴 20 多年，也有点感情了。”

对发生在周存信身上的这一特殊现象，至今没有人说得清、道得明。有的人初步研究分析后，认为他身上可能有一种不易让人察觉的特殊气味，这种气味就是引蛇而来的源。这一说法是否站得住脚，还待人们进一步去探讨。

## 吃人的沙地

辛光冀

同学们知道，《西游记》中有个去西天取经的唐僧，他的三个徒弟中有个叫沙和尚的，沙和尚的老家在流沙河。传说中的流沙河十分可怕，就连鹅毛、芦花这类轻盈的东西也会被流沙吞没！

真有这类事吗？不信，那就让我们一起来看一个发生在近代的真实的事件吧。

那是一个夏日的早晨，美国某大学生物系的两位大学生——皮格特和斯坦，正在佛罗里达州奥基乔比湖南面的一片沼泽地考察寄生植物。他们背着装满标本和食品的背包，兴致勃勃地穿行在灌木丛中。突然，走在前面的皮格特失声惊叫起来，只见他脚下踩着的沙地奇怪地裂开了，他的脚陷了进去。皮格特踉踉跄跄向前挣扎了几步，希望能踏上坚实的地面。可他再也动不了了——好像有一股神奇的向下的吸力，很快地，沙子没到了他的膝盖。皮格特只能大声地向斯坦呼救。

走在后面的斯坦目睹了这突如其来的事故，面对陷入沙中的同学，他清醒地意识到这绝非一般的事故，如果向前去拉人，两人就会一起陷下去。于是，他立即寻找救援工具。等他找到一根树枝回到皮格特那儿时，沙子就已埋过了皮格特的大腿了。此刻，皮格特的手已经够不着斯坦伸过来的树枝了。很快地，皮格特失去了重心，慢慢地向前倾倒。最后，在一声嘶哑的叫声后，皮格特的头部没入了沙中。那块吞没了人的沙地随即恢复了原样，还是那样的宁静，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

这桩离奇的事件引起了地质学家尼辛格教授的注意。在斯坦的引导下，他来到吞没皮格特的地方。粗看上去，这块沙地上散生着丛丛灌木和斑驳的黄绿色地衣，沙地附近有条缓缓流动的小溪。这一切，看上去和普通的沙地并无两样。可等尼辛格捡起一块石头扔进沙地后，异常的情况就出现了：沙地随即蠕动起来，像被惊醒的野兽一样，很快就把石头吞没了。

这是什么原因呢？为了揭开这个谜，尼辛格从出事地点取回一桶沙子做实验。他制作了一个比重与人相同的玩偶来模拟人，经过反复试验，他发现：水从上面流入盛沙的小桶时，沙子被夯实，玩偶可以稳固地站在沙面上；而当水从下面注入，向上透过沙层冒出时，好像产生了吸力，玩偶就会被沙子吞没，仿佛在重现皮格特的悲剧。

后来，实地考察证实：那片吃人的沙地，下面确有一股向上涌的泉水，沙粒被水冲得膨散了，呈半漂浮状态，一有略重的东西落在沙地上，就会陷落下去，被沙子吃掉。

## 后 记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由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主持编选。在协会的倡议下，会员单位中有 100 家自愿参加了编选工作。各家自编一卷，全套文库共 100 卷。

名家在编辑过程中，本着导向正确、思想健康、文字规范、格调高雅、贴近少儿、体现特色的原则，筛选了九十年代以来的代表作品，其中不乏精品之作，因此各卷都有一定的质量。当然，由于各个报刊的主客观条件不尽相同，质量上也就难免存在差距，但是总体看来，这套《文库》仍然真实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年儿童报刊事业的发展，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少年儿童报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足迹。

编辑这样一套《文库》在我国还是第一次。由于经验不足，可能有不少谬误，敬请各方人士和小读者指正。

《文库》卷目中，各卷的顺序是按以下原则排列的：按报刊的性质分为 8 类；同一类中，中央单位主办的在先，地方单位主办的在后；同是地方单位的，按所在行政区划的顺序排列；同在一地的，按创刊时间的先后排列。

《文库》的出版得到了同心出版社的支持，往编辑过程中，一批少年儿童报刊界的老编辑审读了各卷文稿，特此致谢。

